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HNTIG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PINGAN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
座第22-25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
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3年5月8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总额分别为 1,184.81 亿元、1,335.24 亿元及 3,763.8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2.79 亿元、108.64 亿元及 418.24 亿元,有息债务总体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入下降,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42 个,总里程达到 2,732.16 公里,总投资 4,026.27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目建设均合法合规。上述项目除资本金外的其他资金投入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来解决,一方面将增加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加大利息支出和财务负担;另一方面由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而且一般而言高速公路培育期较长,因此未来较大规模的投资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河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 号），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交投集团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36 号），并经发行人的党政联席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拟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关于实施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高速业务产权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交集团财〔2022〕239 号）以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2022 年 11 月 1 日交

投集团吸收合并了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根据协议，自合并日起，高发公司和交发集团所有资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物权、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债券、基金、企业权益、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交投集团享有和承担，三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交投集团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复进行，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及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2014 年 9 月，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批复意见，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所属公路附属设施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折旧摊销,此次变更对于发行人的资产及利润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变更前发行人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3.41 亿元，变更后发行人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0.85 亿元，发行人减亏幅度较大。截至目前，此项政策维持年限不定，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二）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

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

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发行其他待偿还的普通债券和其他普通债务。

（八）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3、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4、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基准利率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根据发行条款，本期债券的初始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的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的收益。

6、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

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存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x
释义	x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7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89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99
十、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101
十一、媒体质疑事项	103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0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5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9

释义

在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河南交投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政府/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交通厅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交发集团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建设公司	指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	指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区公司	指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农保	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局集团	指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豫建投	指	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以集团为主体申报总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24 日，省政府国资委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3]4 号），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登记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一条，永续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券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券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之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券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

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

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以及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23】4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6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类型	债务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借款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 集资金
1	债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豫高管 MTN003	2020-5-19	2023-5-19	200,000.00	200,000.00
2	银行借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2021-11-30	2023-06-17	60,000.00	50,000.00
总计						260,000.00	25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负责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发行人融资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项目数量的增加而不断增长。目前公司最主要融资渠道仍为银行贷款，其次为债务融资工具。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会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通过上述方式变相

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豫通 01	5	2021-8-3	2024-8-3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50% 专项用于“河南特大暴雨”灾后恢复及重建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前期防汛物资支出、防汛物资的采购及受灾高速公路路段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与养护等。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
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豫通 Y1	7	2021-9-24	2024-9-2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拟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豫通 Y2	10	2021-9-24	2026-9-24	
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豫通 Y3	8	2021-11-26	2024-11-2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14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豫通 Y4	7	2021-11-26	2026-11-26	
6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豫通 Y5	13	2021-12-13	2026-12-13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豫通 01	13	2022-09-05	2027-09-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6.9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	22 豫通 02	20	2022-11-15	2025-11-1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	--	--	--	--	--

（一）21 豫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50%专项用于“河南特大暴雨”灾后恢复及重建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前期防汛物资支出、防汛物资的采购及受灾高速公路路段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与养护等。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1 豫通 Y1、21 豫通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拟归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21 豫通 Y3、21 豫通 Y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21 豫通 Y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

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22 豫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6.9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六）22 豫通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日盛
注册资本	50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3505019R
住所（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邮政编码	450016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运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371-87165765 传真号码：0371-8716565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芮华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371-87165143 传真：0371-87165101 邮箱：693608551@qq.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7 月 12 日由河南省人民政府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之际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26 号），企业名称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日盛，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亿元，经济性质为国有制，经营范围为公路、航空、水运、运输服务业和交通物流业等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和

产权、股权交易；高新技术产业、酒店管理、房地产、商贸等经营性、开发性业务，经营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家允许或省政府委托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 年 7 月	设立	发行人是 2009 年 7 月 12 日由河南省人民政府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名称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日盛，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亿元，经营范围为公路、航空、水运、运输服务业和交通物流业等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和产权、股权交易；高新技术产业、酒店管理、房地产、商贸等经营性、开发性业务，经营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家允许或省政府委托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0 年 6 月	增资	2010 年 6 月 29 日，高发公司和实业公司 100.00% 的股权增资投入交通投资集团，交通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19,626,800 元。
3	2011 年 5 月	增资	2011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批复和有关规定，高发公司、实业公司、公路港持有的中原高速国有法人股 965,060,271 股（占中原高速总股本 45.09%）无偿划转至交通投资集团持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4	2012 年 12 月	增资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人所涉及的 191 宗国有划拨土地转增资本金工作。本次土地作价出资后，发行人净资产增加 65.64 亿元，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5	2013 年 11 月	增资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 5,527,635,893.12 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完毕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747,262,693.12 元。
6	2017 年 12 月	公司章程修订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原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人事管理
7	2021 年 8 月	出资人变	2021 年 8 月 24 日，省财政厅在 8 月底前将发行

		化	人的出资人职责移交省政府国资委履行
8	2022 年 8 月	增资	2022 年 8 月 17 日，河南省国资委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作价出资金额为 1,434.22 亿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7 月 1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26 号）同意组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出资人，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的产权等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增资投入交通投资集团，并将高发公司持有的中原高速的国有股权划入交通投资集团直接持有。

2009 年 7 月 29 日，交通投资集团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 2.00 亿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高发公司和实业公司 100.00% 的股权增资投入交通投资集团，交通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19,626,800 元。

2011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批复和有关规定，高发公司、实业公司、公路港持有的中原高速国有法人股 965,060,271 股（占中原高速总股本 45.09%）无偿划转至交通投资集团持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2 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问题的批复》（豫政文〔2012〕94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出资（第一批）具体方案的复函》（豫国土资函〔2012〕120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国有划拨土地作价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豫国资考评〔2012〕131 号）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人所涉及的 191 宗国有划拨土地转增资本金工作。本次土地作价出资后，发行人净资产增加 65.64 亿元，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豫国资考评〔2013〕78 号）规定，发行人资本公积 5,527,635,893.12 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完毕后由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豫求实会验字〔2013〕第 008 号，注册资本变

更为人民币 26,747,262,693.12 元。

2017 年 12 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豫财办〔2017〕58 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原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人事管理。

2021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管商业二类和公益类企业出资人职责移交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厅文〔2021〕20 号），省财政厅在 8 月底前将发行人的出资人职责移交省政府国资委履行。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发布了资产注入的相关公告。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提请批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请示》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重组为新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 500 亿元。

2022 年 8 月 17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 号），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作价出资金额为 1,434.22 亿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

河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 号），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作价出资金额为 1,434.22 亿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增

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交投集团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36号），要求发行人尽快推进“强总部、大产业、扁平化”架构建设目标。经发行人的党政联席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拟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省内高速业务全部整合至发行人旗下。合并前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发行人。

2、合并方基本情况

发行人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程日盛，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00 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过往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延期支付和违约的情况。

发行人履行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等投融资职责，负责相关项目的资金筹措、投资和建设以及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75 亿元，其中 PPP 项目收入 124.29 亿元，高速公路业务收入 120.49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1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49.3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43.01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1,478.6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27.6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86.75 亿元，净利润 29.97 亿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3.8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1.0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3.11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组前最后一个会计报表日），公司总资产 2,349.5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57.15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1,641.6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348.56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10 亿元，净利润 12.58 亿元。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7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57.6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9.97 亿元。（未经审计）

3、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合并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尹如军，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85 亿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过往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延期支

付和违约的情况。

交发集团以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主。交发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成本为运营管理、道路养护支出。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是交发集团主要盈利来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发集团总资产为 2,808.5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80.5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44.6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98.28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50.83 亿元，净利润 30.41 亿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6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7.7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6.47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组前最后一个会计报表日），交发集团总资产 2,985.7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81.83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2,007.6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342.37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79.73 亿元，净利润 14.68 亿元。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5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77.0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81 亿元。（未经审计）

（2）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房益林，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66.12 亿元，控股股东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过往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延期支付和违约的情况。

高发公司以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主。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是高发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发公司总资产总计 1,428.4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14.9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79.12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37.0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13 亿元，净利润 5.87 亿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5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4.6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60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组前最后一个会计报表日），高发公司总资产 1,572.8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19.7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08.50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11.35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99.58 亿元，净利润 4.45 亿元。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7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135.5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0.27 亿元。（未经审计）

4、本次重组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重组的合规性

河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 号），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作价出资金额为 1,434.22 亿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交发集团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发行人成为交发集团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发行人和交发集团全部存续债券的 2022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全部存续债券均达到会议有效、表决有效通过。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和交发集团各期债券相关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持有人会议的答复公告全部已完成挂网披露。

根据《关于实施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高速业务产权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交集团财〔2022〕239 号）以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2022 年 11 月 1 日交投集团吸收合并了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根据协议，自合并日起，高发公司和交发集团所有资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物权、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债券、基金、企业权益、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交投集团享有和承担，三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交投集团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复进行，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要求。

5、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经营情况的影响

（1）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后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等均大幅增加。

就该重组事宜，发行人编制了备考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

具“勤信审字〔2022〕第 2328 号”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收、净利润均大幅增加，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吸收合并前（2021 年）	吸收合并后（2021 年）	变动金额	占比（2021 年）
总资产	21,493,307.80	49,483,762.28	27,990,454.48	130.23
净资产	6,706,966.42	16,282,327.51	9,575,361.09	142.77
营业收入	2,867,492.76	6,314,187.11	3,446,694.35	120.20
净利润	299,666.74	586,243.17	286,576.43	95.63

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将是河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入的交发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重组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交发集团原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发行人做大、做强优势板块，聚焦高速公路主业和与主业相关产业、实现核心业务更加突出，规模效益、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更好的发挥好全省交通投融资、运营主力军作用。

（2）标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 2021 年备考审阅报告，假设重组新交投集团的事项已于最早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假定交发集团于 2021 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则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 年）		吸收合并后（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1,242,902.37	44.05	3,124,293.54	50.03
高速公路	1,204,852.81	42.70	2,800,649.00	44.85
房地产开发	85,315.04	3.02	85,315.04	1.37
工程施工	27,879.60	0.99	14,834.26	0.24
油品销售	193,435.69	6.85	193,435.69	3.10
道路养护	42,646.87	1.51	3,295.14	0.05
其他	24,759.48	0.88	22,824.12	0.37
合计	2,821,791.87	100.00	6,244,646.79	100.00

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2021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年）		吸收合并后（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1,242,902.37	66.95	3,124,293.54	73.82
高速公路	333,296.19	17.95	877,936.62	20.74
房地产开发	44,770.26	2.41	44,770.26	1.06
工程施工	20,060.06	1.08	9,634.65	0.23
油品销售	158,117.91	8.52	158,117.91	3.74
道路养护	41,149.72	2.22	2,856.41	0.07
其他	16,072.18	0.87	14,792.94	0.35
合计	1,856,368.69	100.00	4,232,402.33	100.00

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2021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润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年）		吸收合并后（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0.00	0.00	0.00	0.00
高速公路	871,556.62	90.28	1,922,712.38	95.55
房地产开发	40,544.78	4.20	40,544.78	2.01
工程施工	7,819.54	0.81	5,199.61	0.26
油品销售	35,317.78	3.66	35,317.78	1.76
道路养护	1,497.15	0.16	438.73	0.02
其他	8,687.30	0.90	8,031.18	0.40
合计	965,423.18	100.00	2,012,244.46	100.00

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2021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比较

单位：%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年）	吸收合并后（2021年）
建造服务	0.00	0.00
高速公路	72.34	68.65
房地产开发	47.52	47.52
工程施工	28.05	35.05
油品销售	18.26	18.26
道路养护	3.51	13.31
其他	35.09	35.19
合计	34.21	32.22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本次重组主要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2021年，发行人重组后营业收入为6,244,646.79万元，较重

组前增加 3,422,854.92 万元，增幅为 121.30%，营收大幅增加。同时，2021 年，发行人重组后毛利润为 2,012,244.46 万元，较重组前增加 1,046,821.28 万元，增幅为 108.43%，公司盈利大幅增加。2021 年，发行人重组后毛利率为 32.22%，较重组前下降 1.99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化不大。

综上，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本次重大重组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影响

发行人是河南省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主体，业务涉及运输服务业和交通物流业等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获得大量优质资产注入，发行人业务范围无重大变化，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将能更加体现，行业地位更加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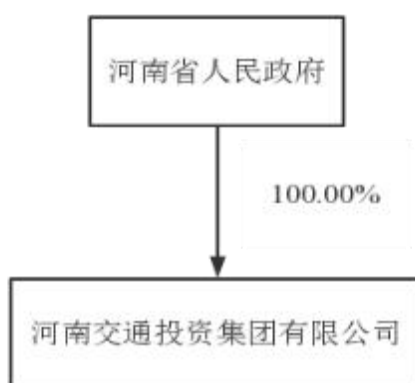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00%。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00%。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代表河南省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2022 年 7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

200 亿元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借款，相应质押了其所持的发行人对等价值股权数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6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2022年底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	1,850,000.00	100.00
2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郑州市	道路交通	661,154.93	100.00
3	河南高速公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汽车维修与服务	1,000.00	100.00
4	河南交投大别山明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00
5	河南交投固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00
6	河南交投民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00
7	河南交投平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00
8	河南交投商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00
9	河南交投沈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00
10	河南安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新乡市	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及运营管理服务	1,000.00	98.00
11	河南濮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濮阳市	高速公路及相关设施的项目建设与经营管理	1,000.00	98.00
12	河南滨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信阳市	高速公路及相关设施的项目建设与经营	1,000.00	98.00
13	河南交投焦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14	河南交投沈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15	河南交投信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16	河南交投固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17	河南交投民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18	河南交投郑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19	河南交投周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	河南交投兰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21	河南交投商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22	河南许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与维修等	3,000.00	100.00
23	河南交投焦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	1,000.00	51.00
24	河南交投鹤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	1,000.00	51.00
25	河南交投郑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	1,000.00	51.00
2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道路交通	224,737.18	45.09
27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	45.09
28	信阳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4	信阳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	45.09
29	海南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	18,620.93	45.09
30	郑州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45.09
31	河南郑东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5.09
32	中牟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5.09
33	河南高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物业管理	500.00	45.09
34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45.09
35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4	许昌县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45.09
36	新郑市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4	新郑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45.09
37	郑州市英鹏置业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70,000.00	45.09
38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物业服务	300.00	45.09
39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	45.09
40	河南君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物业管理	200.00	45.09
41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北京市	项目投资	70,000.00	45.09
42	西藏秉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投资	40,000.00	45.09
43	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市	投资	200.00	45.09
44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上海市	投资	50,100.00	45.09
45	上海秉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上海市	投资	29,600.00	41.81
46	上海秉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上海市	投资	30,750.00	33.43
47	郑州利凰实业有限公司	7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1,001.00	45.09
48	郑州昂峰实业有限公司	7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00	45.09
49	郑州佳库实业有限公司	7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00	45.09
50	郑州唐昌实业有限公司	7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00	45.09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51	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洛建设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0	45.09
52	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物流	10,900.00	100.00
53	河南路港实业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服务	300.00	100.00
54	河南路港综合运输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运输	1,000.00	100.00
55	河南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物流	1,000.00	100.00
56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	16,310.50	100.00
57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鹤壁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00
58	河南通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三门峡陕县	高速公路养护	2,200.00	100.00
59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开封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00
60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00
61	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1,200.00	100.00
62	河南省实嘉再生公路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360.00	66.67
63	河南通兴公路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5,000.00	100.00
64	河南交投通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10,000.00	100.00
65	河南交投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1,000.00	100.00
66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00
67	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工程监理	1,000.00	100.00
68	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工程监理	400.00	100.00
69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工程监理	1,000.00	100.00
70	河南高速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公路工程等设计咨询	500.00	100.00
71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	400.00	27.05
72	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19号	招标服务	200.00	100.00
73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100.00
74	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造	3,439.00	51.00
75	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造	3,152.55	51.00
76	河南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广告推广	2,000.00	100.00
77	河南高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油品销售	1,307.69	51.00
78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00	95.00
79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98.35
80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98.35
81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道路货物运输	600,000.00	51.00
82	河南物产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商业贸易	100,000.00	100.00
83	豫链通商业保理（新疆）有限公司	3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保理业务	50,000.00	100.00
84	河南物产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85	湖南岳常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100.00
86	河南和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高速公路设施维护、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等	100.00	100.00
87	河南省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郑州机场至周口高速公路建设；高速公路管理和养护等	1,000.00	100.00
88	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南乐段建设有限公司	2	濮阳市	南林高速豫鲁省界至南乐段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经营、养护、管理。	500.00	100.00
89	河南省德商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濮阳市	德商高速公路范县段高速公路、桥梁的基础设施开发、经营、养护管理等。	500.00	100.00
90	河南省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2	卢氏县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卢氏至西坪段、西坪至寺湾段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1,000.00	100.00
91	河南省济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济源市	济源至阳城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等	1,000.00	100.00
92	河南省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济源市	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等	1,000.00	100.00
93	河南省豫晋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三门峡市	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南引桥及南引线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	400.00	100.00
94	河南省三门峡黄河大桥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三门峡市	三门峡黄河大桥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	400.00	100.00
95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栾川	郑西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栾川至双龙路段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	1,000.00	100.00
96	河南省台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濮阳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500.00	98.50
97	河南省融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新乡市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工程建筑、经营管理与维护；	500.00	100.00
98	河南安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工程；高速公路管理与养护	3,000.00	97.00
99	河南省栾卢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卢氏县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3,000.00	100.00
100	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南阳市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1,000.00	100.00
101	河南省澠栾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嵩县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1,002.40	99.00
102	河南省濮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濮阳市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500.00	100.00
103	河南省濮新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濮阳市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500.00	99.00
104	河南省连霍呼北联络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灵宝市	连霍呼北高速公路联络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牌。	3,000.00	99.00
105	河南省新融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洛阳市	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服务区的经营管理。	1,000.00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6	河南省豫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501.00	51.00
107	河南豫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08	河南省蒙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09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0	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1	河南省鹤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78.80
112	河南省泽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	500.00	51.00
113	河南省京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4	河南省濮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500.00	51.00
115	河南焦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焦作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6	河南省沿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7	河南省许魏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8	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新郑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9	河南省济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20	河南省沿太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21	河南省豫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1.00	51.00
122	河南省南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23	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卢氏县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24	河南省叶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500.00	51.00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125	河南省新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洛阳市	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服务区的经营管理。	800.00	100.00
126	河南省平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	500.00	51.00

注 1：发行人系中原高速第一大股东，对其生产经营享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2018 年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与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秉凰”）解除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的委托管理关系，上海秉凰向秉原投资移交了中原城市发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投资平台，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相关 8 家投资平台（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利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昂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佳库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唐昌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业务已全部移交至秉原投资，秉原投资通过其子企业达到实质上控制上述企业的条件，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8 家企业纳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 1 月 31 日秉原投资子企业从上海秉洲退伙，上海秉洲合伙人发生变更，上海秉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3：发行人原子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变更名称为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4：发行人间接持有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9% 股权，截至 2022 年末，中原高速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除上述注释中已提到的公司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持股比例小于 50% 的子公司均为中原高速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7 家，情况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 2022 年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974.36	160.39	813.97	23.45	-18.47	是
2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公路经营	100.00	127.31	1.33	125.98	56.37	4.77	是
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45.09	497.03	356.81	140.22	74.11	1.40	是

4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	100.00	13.72	9.24	4.48	22.20	-1.01	否
5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	100.00	22.68	18.66	4.02	25.54	0.81	否
6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检测等	100.00	3.57	1.47	2.10	4.00	0.86	否
7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贸易业务	51.00	115.88	54.84	61.04	321.58	1.04	否

1、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 亿元。该公司主要经营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服务区管理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974.36 亿元，负债 160.39 亿元，净资产 813.9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3.45 亿元，净利润-18.47 亿元。交发集团财务数据同比大幅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吸收合并所致。

2、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661,154.93 万元，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厅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27.31 亿元，负债 1.33 亿元，净资产 125.98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6.37 亿元，净利润 4.77 亿元。高发公司财务数据同比大幅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吸收合并所致。

3、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目前河南省交通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2011 年 5 月，高发公司、交通建设公司、公路港持有的中原高速共 45.09% 股权划转集团持有。该公司主要经营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737.1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高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97.03 亿元，负债 356.81 亿元，净资产 140.22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4.11 亿元，净利润 1.40 亿元。

其中，中原高速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6.03 亿元，降幅为 81.16%，主要系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跨地区人员与车辆流动大幅减少、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4、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谷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3.72 亿元，负债 9.24 亿元，净资产 24.48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20 亿元，净利润-1.01 亿元。

5、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6,310.50 万元。公司主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2.68 亿元，负债 18.66 亿元，净资产 4.02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5.54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6、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段永灿，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检测；工程质量监测及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57 亿元，负债 1.47 亿元，净资产 2.10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00 亿元，净利润 0.86 亿元。

7、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公司主营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15.88 亿元，负债 54.84 亿元，净资产 61.04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21.58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5 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	4.51	356.73	213.12	143.61	26.48	8.52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动产、不动产、 有价证券信托	14.39	97.77	12.02	85.75	7.57	1.26
3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房屋租赁	30.00	134.24	113.07	21.17	110.71	4.29
4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 保险；责任保险	11.66	61.66	36.31	25.35	36.52	2.62
5	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49.00	58.78	36.94	21.85	28.39	0.23

1、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河南资管”）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要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资管资产总额为 356.73 亿元，总负债 213.12 亿元，净资产 143.61 亿元；2022 年度，河南资管营业收入 26.48 亿元，净利润 8.52 亿元。

2、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原信托”）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原信托资产总额 97.77 亿元，总负债 12.02 亿元，净资产 85.7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57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

3、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程局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局集团资产总额 134.24 亿元，总负债 113.07 亿元，净资产 21.1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0.71 亿元，净利润 4.29 亿元。

4、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农保”）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要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原农保资产总额 61.66 亿元，总负债 36.31 亿元，净资产 25.3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6.52 亿元，净利润 2.62 亿元。

5、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豫建投”）成立于 2022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砼结构构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豫建投资产总额 58.78 亿元，总负债 36.94 亿元，净资产 21.8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8.39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

（三）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4,476.59 亿元，主要为因借款质押高速公路资产和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其中子公司中原高速质押高速公路资产和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92 亿元，公司层面质押高速公路资产和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8.53 亿元。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8.29 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其他应收款合计 1,598.61 亿元，主要系母公司向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有息负

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 3,427.71 亿元，占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 53.5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68.98%。

4、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为充分发挥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职能，保证集团整体高效、有序运行，发行人针对子公司管理工作，由发行人内设各职能部门按照业务分工、职责范围分别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职责、管理范围，保证了集团内部以及集团对下属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有序运行。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均具有实质影响。

5、对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截至 2022 年，不存在将重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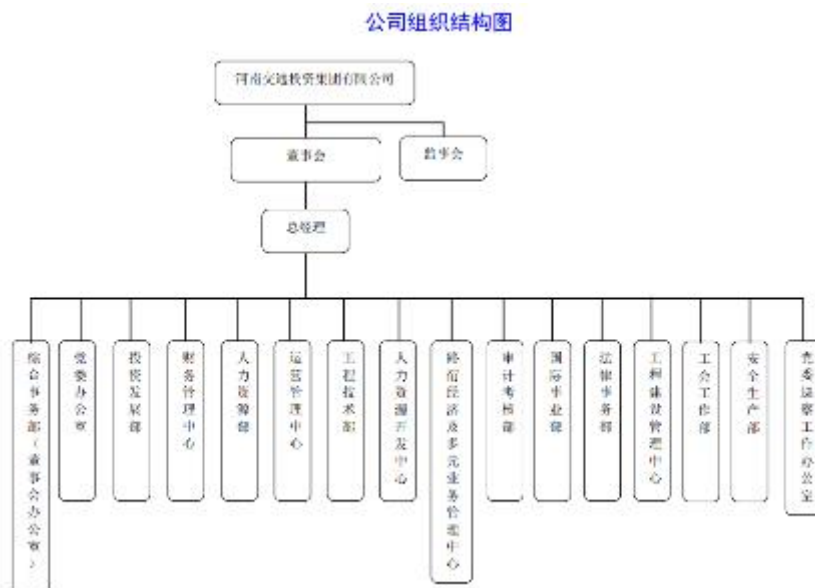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年度报告，中原高速以年末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近五年，中原高速分别派发红利 3.78 亿元、1.30 亿元、0.79 亿元、2.25 亿元及 0.43 亿元。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1、出资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代表河南省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授权董事会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省政府国资委备案（依据出资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 （4）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审核批准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8）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2）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或提请省政府审批公司产权交易和改制方案等；
- （14）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 （15）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为公司的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原则上占多数。董

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按规定程序选派或选聘。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依据授权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报省政府国资委备案（依据出资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依据授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依据出资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12）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 （13）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4）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家或省政府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5）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管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

重要审计报告，提请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7）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8）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9）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0）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1）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省政府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主席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省政府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若干名，设总会计师（财务总监）1 名，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总经理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河南省省委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定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涉及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组建，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公司治理运行。发行人内部设集团总部部门 11 个，直属中心 5 个，设立省纪委监委

驻集团纪检监察组 1 个，临时设立战略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 1 个。

1、总部部门（11 个）

（1）综合事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集团文电、印章、机要、档案、合同管理、办公资产及车辆管理、公务接待、后勤保障服务、信访维稳、值班工作，牵头集团督查督办、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负责集团新闻宣传信息和舆情监测处置；负责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总办会制度制订及会议组织、纪要等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2）党委办公室（总部机关党委、总部机关纪委）。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加强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全面加强集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共青团工作；协助派驻集团纪检监察机构，负责集团总部党风廉政建设；承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3）投资发展部。组织开展集团战略研究编制和管理；加强宏观政策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研究；负责投资计划管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和管理权限，组织开展项目投资论证、过程监管、后评价等工作；按照国企改革要求和集团整体部署，组织推进集团及所属企业改革改制、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等工作；负责集团及参控股企业国有股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招商引资、对外合作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4）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党委主管干部、人才工作的职能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员工工作、离退休人员工作、机构编制工作、薪酬与社会保险工作的统一管理；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5）工程技术部。负责集团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部、省等有关法规制度；负责制定养护业务程序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制度及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集团高速公路养护预算的管理；负责集团高速公路巡查检评、日常养护、专项工程和抢险工程的管理；负责集团科研项目及科技创新管理，指导所属单位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6）安全生产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

检查集团总部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集团安全生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集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安全生产考核；组织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7）审计考核部。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内控评价、考核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集团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专项审计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所属单位及总部部门、直属中心考核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审计、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省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8）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巡察工作安排部署并报告工作；制定集团巡察规划，拟定年度巡察计划和方案；负责巡察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负责协调、组织、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和督促巡察整改；负责巡察工作人员培训、监督和管理；负责巡察组巡察报告和反馈报告审核；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报告、总结和信息；承办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9）国际事业部。负责集团境外市场开发、项目投融资及建设、风险评估、相关业务交流等工作；负责调研国家涉外工作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指导所属单位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因公出国（境）考察团组的跟踪管理；负责境外业务因公来访的手续办理、配合接待；负责配合所属单位境外业务的监管、考评；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10）法律事务部。负责完善集团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为集团总部及所属单位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提供合法合规审核；负责集团总部相关诉讼、仲裁等涉法涉诉案件及法律中介机构的管理；组织开展集团法治方面的宣传教育；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11）工会工作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集团党委、上级工会的工作部署；加强职工思想引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民主管理，落实职代会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劳模、劳动、工匠精神，开展技术创新、劳动竞赛和技能比武活动，提高职工劳动技能、能力素质、生活品质，增强职工归属感、

幸福感；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2、直属中心（5 个）

（1）财务管理中心。负责集团会计核算、预算、资金、资产、税务、担保等财务业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融资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负责集团财务内控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建设；负责集团财务数智化建设；负责集团所属企业日常财务活动指导、检查、监督与考核、利润分配等业务；负责集团所属企业金融业务监管；负责集团除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外其他外部审计协调配合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2）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制定集团运营管理战略规划、目标计划和规章制度；负责集团收费、路产、机电、服务区业务管理、督查稽查和考核评价；负责集团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集团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指挥调度；督促指导集团相关单位高速公路应急抢险、除雪融冰、路域治理、涉路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参与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经营管理目标考核；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运营单位相关工作。

（3）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贯彻执行高速公路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工程管理规章制度；负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勘察设计与设计变更的审查、报批；统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造价管理工作；督导检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考核及信用评价；参与交（竣）工验收及后评价工作；参与集团建设项目安全、信访等事件调查；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建设单位相关工作。

（4）路衍经济及多元业务管理中心。负责管理集团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主业以外的路衍经济及多元业务，协调各监管企业经营活动，推动各监管企业经营资产、资源整合利用；负责制定集团相关业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目标，建立相关业务管理体系；对相关业务及单位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管并参与考核；牵头组织实施集团相关业务重大开发项目；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负责集团内、外部培训教育师资库建设管理；做好党员干部党性教育，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员工职业能力等培训教育、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参与建立和完善集团人才储备库；参与制定集团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和人才培训计划及规章制度；参与员工招聘等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

项。

3、战略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

集团临时设立战略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负责为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并做好集团督查督办等有关业务专项工作。

4、派驻机构

河南省纪委监委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监督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监察对象履职、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处置有关组织、个人问题线索、申诉及复审；对违规违纪组织、个人进行问责；加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做好纪检人员监督；完成上级交办其他任务。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人事、薪酬管理、项目招标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

1、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对员工的薪资、福利进行合理分配，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实行以岗定薪、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员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

2、项目招标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关于集团所辖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招标人报价编制及审查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对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作为业主的项目招标工作进行规范，对标段划分原则、投标人资质要求、施工监理标段发行人资质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发行人的项目招标工作合规有效开展。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投资参股控股企业投资活动、国有股权管理工作以及集团所属单位运营风险的防控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提高了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与效率。

4、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遵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检查和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以及《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制度，明晰了高速公路养护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养护计划制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各环节均有章可循，有效提高了养护工程质量和养护管理水平，降低了养护成本。

5、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管理制度，使发行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全面规范。同时发行人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6、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设立全面预算管理机构，并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通过领导小组、预算管理办公室、发行人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部门之间高效联动，实现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

7、合同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并强化合同立项、评审、核准及签订、履行、结算的审核与审批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因合同签订、履行和结算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导致的纠纷。

8、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9、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融资行为、加强内部融资管理、防范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结合融资组织架构、融资管理机制及融资管理经验，制定并修订完善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发行人本部及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的融资行为。

10、担保制度

为加强下属公司担保管理，发行人制定并修订完善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对内、对外担保的担保范围、担保形式及规模、反担保、担保的审查、担保的日常管理等内容做出规范。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并签订相关合同，交易开展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情况。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于发行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地、完整的建设、运营、养护配套设施和固定资产，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各个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程日盛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02 至今	是	否
尹如军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22.02 至今	是	否
马健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2022.02 至今	是	否
代建伟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05 至今	是	否
关键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05 至今	是	否
王保月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委员会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	2023.02 至今	是	否
刘芮华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05 至今	是	否
周书文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	2022.11 至今	是	否
吕小武	副总经理	2022.05 至今	是	否
张长林	总工程师	2022.05 至今	是	否
王 辉	监事	2022.07 至今	是	否
孙民刚	监事	2022.07 至今	是	否
张 振	职工监事	2022.07 至今	是	否
冯明辉	外部董事	2022.11-2025.11	是	否
刘建秀	外部董事	2022.11-2025.11	是	否
许世展	外部董事	2022.12-2024.12	是	否
袁冻雷	职工董事	2022.11 至今	是	否

注：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董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派（选）可以连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2、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监事共有4名，主要系1名职工监事退休，公司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选举新的职工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程日盛先生，1963 年 9 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河南省交通厅人事劳动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局长；河南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尹如军先生，1963 年 11 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历任河南省交通公路工程局副局长，河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计划处副处长（正处级），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站长、党总支副书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副巡视员，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书文先生，1963 年 4 月生，研究生、高级审计师；现任集团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董事；历任河南省审计厅商粮贸审计处助理调研员，河南省审计厅经贸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二处处长，河南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一处处长。

冯明辉先生，1967 年 9 月生，学士，现任集团外部董事，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主任，郑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郑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河南省人大监察与司法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员、河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河南省公安厅法律顾问、郑州海关法律顾问、中国新闻社河南分社法律顾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省管国企集团外部董事、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集团法律顾问、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开物律师集团（郑州）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刘建秀女士，1962 年 10 月生，博士，现任集团外部董事，郑州轻工业大学二级教授；历任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

许世展先生，1977 年 12 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外部董事、郑州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博士生导师；历任河南省桃花峪黄河大桥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桃花峪大桥项目部总经理。

袁冻雷先生，1973 年 12 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董事会秘书、综合事务办公室主任；历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工程处副处长、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马健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历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科学技术教育处处长、总工程师、副巡视员，河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辉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集团战略咨询决策专家委员会专家、监事，兼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计划经营处处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副院长，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集团工程技术部部长、国际事业部部长。

孙民刚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战略咨询决策专家委员会专家、监事；历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总工程师、副院长，河南省驻马店至信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叶集至信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工程师、工程管理部部长，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审计考核部部长。

张振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政工师，河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现任集团战略咨询决策专家委员会专家、职工监事；历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总经理、书记，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代建伟先生，1964 年 5 月生，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河南省交通厅通信中心主任，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濮鹤管理处处

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中心（公司）董事长。

关键先生，1966 年 3 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河南省交通厅路管理局工程处副处长、监理检测站副处长，河南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委员。

刘芮华先生，1978 年 3 月生，博士；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监察室副主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治部副部长，河南省交通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党委书记、主任、党委副书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周书文先生，简历同上。

吕小武先生，1971 年 10 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公司）工程部部长，河南省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长林先生，1963 年 12 月生，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现任集团总工程师；历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党委书记、院长办公室主任、人劳科科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处长、养护处处长、计划处处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保月先生，1965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现任集团党委委员、纪检书记；历任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中共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中共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河南省濮阳市监察局局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权；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属于因国企改革重组事项

发生的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事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运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发行人作为河南省内重大交通项目投融资主体，承担河南省内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负责通过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运作等方式，推动交通运输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在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承担河南省政府赋予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交通基础设施、现代物流、智慧交通、路衍经济、产业金融等五大产业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401.47	44.30	124.29	44.05	-	-
高速公路	146.32	16.15	120.49	42.70	97.26	71.44
房地产开发	4.47	0.49	8.53	3.02	11.41	8.38
工程施工	1.63	0.18	2.79	0.99	1.27	0.93
油品销售	19.78	2.18	19.34	6.85	19.93	14.64

道路养护	4.90	0.54	4.26	1.51	3.91	2.87
大宗商品贸易	321.58	35.49	-	-	-	-
其他	6.05	0.67	2.48	0.88	2.37	1.74
合计	906.21	100.00	282.18	100.00	136.15	100.00

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造服务收入、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道路养护及大宗商品贸易。2020-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1,504.02万元、2,821,791.87万元及9,062,136.06万元。2020-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分别为23,680.45万元、24,759.48万元及60,513.95万元，主要是监理收入。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一直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2022年度，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依次为972,618.27万元、1,204,852.81万元及1,463,223.76万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依次为71.44%、42.70%及16.15%。

2021年发行人新增建造服务收入，系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发行人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020-2022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12,717.13万元、27,879.60万元及16,341.64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93%、0.99%及0.18%占比较低。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为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简称“中油高速”，公司持股51.00%）、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石化”，公司持股51.00%）和河南高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能源”，公司持股51.00%）。近三年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99,335.84万元、193,435.69万元及197,827.49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4.64%、6.85%及2.18%。

2020-2022年度，发行人道路养护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39,067.28万元、42,646.87万元及48,958.16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87%、1.51%及0.54%。

2020-2022年度，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23,680.45万元、24,759.48万元及60,513.95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74%、0.88%及0.67%，主要为监理收入。

2022年度，发行人新成立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导致大宗商品贸易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399.22	49.55	124.29	66.95	-	-
高速公路	56.87	7.06	33.33	17.95	27.29	48.25
房地产开发	3.24	0.40	4.48	2.41	6.99	12.36
工程施工	1.25	0.16	2.01	1.08	0.86	1.52
油品销售	16.69	2.07	15.81	8.52	15.79	27.92
道路养护	4.5	0.56	4.11	2.21	3.82	6.75
大宗商品贸易	319.09	39.60	-	-	-	-
其他	4.91	0.61	1.61	0.88	1.81	3.20
合计	805.77	100.00	185.64	100.00	56.56	100.00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5,628.26 万元、1,856,368.69 万元及 8,057,744.14 万元，主要由建造服务、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道路养护及大宗商品贸易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2.25	2.24	-	-	-	-
高速公路	89.45	89.06	87.16	90.28	69.97	87.92
房地产开发	1.23	1.22	4.05	4.20	4.42	5.55
工程施工	0.38	0.38	0.78	0.81	0.41	0.52
油品销售	3.09	3.08	3.53	3.66	4.14	5.20
道路养护	0.40	0.40	0.15	0.15	0.09	0.11
大宗商品贸易	2.49	2.48	-	-	-	-
其他	1.14	1.14	0.87	0.90	0.56	0.70
合计	100.44	100.00	96.54	100.00	79.5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建造服务	0.56	-	-
高速公路	61.13	72.34	71.94
房地产开发	27.52	47.52	38.75
工程施工	23.31	28.05	32.34
油品销售	15.62	18.26	20.78
道路养护	8.16	3.51	2.24
大宗商品贸易	0.77	-	-
其他	18.84	35.09	23.56
综合毛利率	11.08	34.21	58.46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795,875.77 万元、965,423.18 万元及 1,004,391.92 万元，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46%、34.21%及 11.08%。其中公司高速公路板块毛利润依次为 699,692.20 万元、871,556.63 万元及 894,521.21 万元；高速公路板块毛利润在营业利润中占比依次为 87.92%、90.28%及 89.06%。总体而言，作为公司主业的高速公路运营所产生的通行费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

2020-2022年度，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依次为972,618.27万元、1,204,852.81万元及1,463,223.76万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依次为71.44%、42.70%及16.15%。

（1）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路段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明细表

单位：公里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里程	等级	收费截止时间
1	机场高速公路	2000 年 12 月	26.53	高等级公路	2030 年 12 月
2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	2000 年 12 月	115.72	高等级公路	2030 年 12 月
3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	2004 年 9 月	67.18	高等级公路	2032 年 9 月
4	郑尧高速公路平顶山段	2007 年 12 月	100.84	高等级公路	注 2
5	郑尧高速公路郑州段	2007 年 12 月	82.91	高等级公路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里程	等级	收费截止时间	
6	郑民高速郑州段及开封段一期	2011 年 12 月	71.60	高等级公路		
7	济祁永城段一期	2012 年 12 月	41.02	高等级公路		
8	济祁永城段二期	2015 年 12 月	15.14	高等级公路		
9	商登兰南互通至航空港区段	2015 年 12 月	47.39	高等级公路		
10	商登商丘段至兰南互通	2015 年 12 月	114.11	高等级公路		
11	郑民高速开民段	2016 年 9 月	47.97	高等级公路		
12	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郑尧互通	2017 年 9 月	21.01	高等级公路		
13	商登高速郑尧互通至唐庄互通	2017 年 9 月	40.87	高等级公路		
14	京港澳高速公路安新段	1997 年 11 月	113.17	高等级公路		
15	京港澳高速驻信段	2003 年 12 月	134.03	高等级公路		2033 年 12 月
16	济广高速商亳荷段	2005 年 10 月商亳；2006 年 9 月商荷	57.45	高等级公路		注 2
17	大广高速扶沟至项城段	2006 年 11 月	140.79	高等级公路		
18	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	2006 年 11 月	64.23	高等级公路		
19	沪陕高速信南段	2006 年 12 月	182.90	高等级公路		
20	商周高速商丘段	2006 年 12 月	68.49	高等级公路		
21	商周高速周口段	2006 年 12 月	67.37	高等级公路		
22	大广高速息县段	2007 年 10 月	32.50	高等级公路		
23	大广高速息县至光山段	2007 年 10 月	33.41	高等级公路		
24	永登高速禹州至登封段	2007 年 10 月	48.38	高等级公路		
25	郑新黄河大桥	2010 年 11 月	23.11	国道		
26	化庄（省界）至新蔡高速公路	2011 年 12 月	25.82	高等级公路		
27	商周高速商丘段二期	2011 年 12 月	26.99	高等级公路		
28	永登高速永城段	2011 年 12 月	45.94	高等级公路		
29	淮滨至固始高速	2012 年 10 月	66.59	高等级公路		
30	淮滨至息县高速	2012 年 10 月	49.24	高等级公路		
31	焦桐巩登段	2012 年 12 月	43.27	高等级公路		
32	武西高速桃花峪	2013 年 9 月	26.81	高等级公路		
33	岳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2013 年 12 月	141.03	高等级公路	2043 年 12 月	
34	登封至汝州段	2016 年 9 月	58.68	高等级公路	注 2	
35	武陟至云台山	2016 年 11 月	36.93	高等级公路		
36	淮内高速息县至邢集段	2019 年 12 月	98.75	高等级公路		
37	商南高速周南段	2019 年 12 月	195.52	高等级公路		
38	连霍高速公路开封段	1994 年 12 月	60.49	高等级公路		
39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段	1995 年 12 月	98.26	高等级公路		
40	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	1995 年 12 月	121.86	高等级公路		
41	连霍高速公路三门峡段	2001 年 12 月	152.81	高等级公路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里程	等级	收费 截止时间
42	连霍高速公路商丘段	2001 年 12 月	176.61	高等级公路	
43	沪陕高速叶信段	2005 年 12 月	185.40	高等级公路	
44	新泌高速驻马店至泌阳段	2007 年 9 月	80.94	高等级公路	
45	永登高速许昌至扶沟段	2007 年 10 月	27.83	高等级公路	
46	焦桐高速泌阳至桐柏段	2007 年 11 月	36.01	高等级公路	
47	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段	2007 年 12 月	74.30	高等级公路	
48	新泌高速新蔡至驻马店段	2007 年 12 月	82.26	高等级公路	
49	二广高速公路大安至寄料段	2008 年 11 月	26.78	高等级公路	
50	南阳北绕城	2008 年 11 月	24.25	高等级公路	
51	焦桐高速泌阳段	2010 年 10 月	44.25	高等级公路	
52	京港澳高速新乡至郑州段（含原新段）	2004 年 10 月	105.63	高等级公路	
53	郑州绕城高速	2005 年 8 月	52.02	高等级公路	
54	台辉高速濮阳至鹤壁段	2004 年 11 月	58.35	高等级公路	
55	大广高速安阳滑县段	2006 年 11 月	42.12	高等级公路	
56	大广高速濮阳段（含省界）	2006 年 11 月	73.59	高等级公路	
57	大广高速新乡段	2006 年 11 月	38.22	高等级公路	
58	南林高速安阳至南乐段	2008 年 12 月	62.52	高等级公路	
59	南林高速南乐至豫鲁省界段	2015 年 11 月	33.50	高等级公路	
60	德上高速范县段	2015 年 11 月	19.61	高等级公路	
61	台辉高速台前至范县段及黄河特大桥	2020 年 1 月	37.55	高等级公路	
62	盐洛高速少林寺至洛阳段	2005 年 8 月	58.76	高等级公路	
63	二广高速济源至洛阳段	2005 年 9 月	46.09	高等级公路	
64	宁洛高速洛阳西南环段	2005 年 9 月	36.04	高等级公路	
65	菏宝高速济源至焦作段	2005 年 9 月	55.63	高等级公路	
66	菏宝高速焦作至修武段	2007 年 9 月	29.41	高等级公路	
67	菏宝高速获嘉至新乡段	2007 年 9 月	50.37	高等级公路	
68	菏宝高速济源至邵原段	2008 年 12 月	59.77	高等级公路	
69	济阳高速济源段	2020 年 9 月	19.70	高等级公路	
70	济洛高速济源至洛阳西段	2020 年 12 月	42.38	高等级公路	
71	沪陕高速南阳至内乡段	2007 年 10 月	68.22	高等级公路	
72	沪陕高速内乡至西坪段	2007 年 10 月	82.30	高等级公路	
73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南阳境）	2015 年 12 月	35.08	高等级公路	
74	西坪至寺湾段（豫鄂省界）	2015 年 12 月	37.50	高等级公路	
75	洛栾高速洛阳至嵩县段	2012 年 12 月	62.69	高等级公路	
76	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	2012 年 12 月	66.54	高等级公路	
77	洛卢高速洛阳至洛宁段	2012 年 12 月	68.71	高等级公路	
78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洛阳境）	2012 年 12 月	55.19	高等级公路	
79	郑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	2021 年 9 月	48.36	高等级公路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里程	等级	收费 截止时间
80	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	2020 年 12 月	77.83	高等级公路	
81	呼北高速灵宝至卢氏段	2012 年 12 月	80.88	高等级公路	
82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三门峡境）	2012 年 12 月	13.29	高等级公路	
83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三门峡境）	2015 年 12 月	49.16	高等级公路	
84	呼北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	2019 年 8 月	5.17	高等级公路	
85	三门峡公铁两用桥河南段及南引桥南引线	2021 年 9 月	2.18	高等级公路	
86	安罗高速一期	2015 年 12 月	106.30	高等级公路	
87	安罗高速二期	2018 年 11 月	45.10	高等级公路	
88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安阳段）	2022 年 12 月	27.17	高等级公路	
89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新乡段）	2022 年 12 月	31.64	高等级公路	
90	滹浙高速滹池至洛宁段（洛阳段）	2022 年 12 月	25.15	高等级公路	
91	郑西高速双龙至西峡段	2022 年 12 月	13.40	高等级公路	
92	滹浙高速西峡至淅川段	2022 年 12 月	52.76	高等级公路	
93	濮卫高速公路濮阳段	2022 年 12 月	39.70	高等级公路	
94	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一期）	2022 年 12 月	33.92	高等级公路	
95	滹浙高速滹池至洛宁段（三门峡段）	2022 年 12 月	15.60	高等级公路	
96	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	2022 年 12 月	27.41	高等级公路	
97	沿太行高速（新乡段）	2022 年 12 月	29.54	高等级公路	
98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驻马店段）	2022 年 12 月	81.33	高等级公路	
99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驻马店段）	2022 年 12 月	127.89	高等级公路	
100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信阳段）	2022 年 12 月	15.80	高等级公路	
101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信阳段）	2022 年 12 月	21.21	高等级公路	
102	鹤辉高速	2022 年 12 月	61.21	高等级公路	
合计			6,195.20		

注 1：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份吸收合并交发集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数据已含交发集团财务数据；期间财务数据已包含自合并之日起至报表日交发集团的期间财务数据；为更好的反应合并后公司的经营情况，除特别注明外，公司管理高速公路均已包含交发集团数据；

注 2：集团申请的收费期限，尚未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目前公司根据相关部门批复实行收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计管理的 102 条高速公路，管理路段总里程约 6,195.20 公里。集团申请的收费期限，尚未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目前，公司根据相关部门批复实行收费，收费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要求。

（2）发行人公路相关收支管理情况

发行人对于所辖路桥资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主要情况是：

①收入管理。2020 年全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全国联网收费。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通行费按照车辆实际行驶路径收费，实际行驶路径拆分。对于不能判定通行路径的车辆，按照全网最低费额收费。部中心负责省域间通行费拆分，省中心负责省域内通行费拆分。河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业管理单位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业务服务单位是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各高速公路收费站，通过经办银行将现金收入统一上缴至联网公司全省高速公路统一经办银行通行费收入专户。联网公司将通行费拆分后收入，及时、准确划转至各高速公路联网运营单位相应银行资金账户。每月 10 日左右，对上月通行费进行清算拨付。

②支出管理。集团按照年度财务预算实施并实行分类管理，对日常人员、办公、养护等业务实施定额管理，对专项养护工程、专项机电维护等业务实施专项管理，专项开支列入预算后，实施前还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收费情况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豫交文〔2019〕351 号、豫交文〔2019〕360 号、豫交文〔2019〕361 号、豫交文〔2020〕68 号、豫交文〔2021〕4 号、豫交文〔2021〕74 号、豫政文〔2010〕184 号、湘政办函〔2013〕159 号等文件批复，集团下属各路段的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所辖路桥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批复

单位：元/车公里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1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	0.45	0.70	1.00	1.3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交文〔2019〕351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	0.45	0.65	0.85	1.00	
3	郑西高速郑州段	0.55	0.80	1.10	1.30	
4	商登高速郑尧互通至唐庄互通	0.50	0.80	1.00	1.20	
5	郑西高速公路平顶山段	0.55	0.80	1.10	1.30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6	郑民高速开封至民权段	0.50	0.80	1.00	1.20	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交文〔2021〕4 号	
7	郑民高速郑州至开封段一期	0.45	0.65	0.85	1.00		
8	德上高速永城段一期	0.45	0.65	0.85	1.00		
9	德上高速永城段二期	0.45	0.65	0.85	1.00		
10	商登高速商丘段至兰南互通	0.50	0.80	1.00	1.20		
11	机场高速公路加宽	0.45	0.70	1.00	1.30		
12	商登高速兰南互通至航空港区	0.50	0.80	1.00	1.20		
13	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郑尧互通	0.50	0.80	1.00	1.20		
14	京港澳高速安阳至新乡段	0.45	0.65	0.85	1.00		
15	京港澳高速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省界）段	0.45	0.65	0.85	1.00		
16	济广高速公路商亳菏泽段	0.45	0.65	0.85	1.00		
17	大广高速公路扶沟至项城段	0.45	0.65	0.85	1.00		
18	沪陕高速信阳至南阳段	0.45	0.65	0.85	1.00		
19	商南高速商丘段	0.45	0.65	0.85	1.00		
20	商南高速周口段	0.45	0.65	0.85	1.00		
21	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	0.45	0.65	0.85	1.00		
22	盐洛高速禹州至登封段	0.50	0.80	1.00	1.20		
23	大广高速息县段	0.45	0.65	0.85	1.00		
24	大广高速息光段	0.50	0.80	1.00	1.20		
25	新阳高速化庄至新蔡段	0.45	0.65	0.85	1.00		
26	商南高速商丘段二期	0.45	0.65	0.85	1.00		
27	淮滨至息县高速	0.45	0.65	0.85	1.00		
28	淮滨至固始高速	0.45	0.65	0.85	1.00		
29	林汝高速巩义至登封段	0.50	0.80	1.00	1.20		
30	郑云高速郑武段	0.50	0.80	1.00	1.20		
31	焦桐高速登封至汝州段	0.50	0.80	1.00	1.20		
32	盐洛高速永城段	0.45	0.65	0.85	1.00		
33	郑云高速武云段	0.50	0.80	1.00	1.20		
34	杭瑞高速岳阳至常德段	0.50	0.80	1.10	1.30		《关于岳常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湘政办函〔2013〕159 号
35	商南高速周口至南阳段	0.50	0.75	0.95	1.1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及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车
36	淮内高速息县至邢集段	0.50	0.75	0.95	1.10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19〕361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交文〔2021〕4号
37	郑新黄河大桥	15（10 座以下，不含 10 座）	30（10-25 座（不含 25），23 卧以下（不含 23 卧上））	50（25 座及以上，23 卧及以上）		《关于郑新黄河大桥设置收费站批复》豫政文〔2010〕184 号
38	连霍高速公路开封至洛阳段	0.45	0.65	0.85	1.0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交文〔2019〕351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交文〔2021〕4号
39	连霍高速公路商丘至开封段	0.45	0.65	0.85	1.00	
40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段	0.45	0.65	0.85	1.00	
41	连霍高速公路三门峡至灵宝段	0.45	0.65	0.85	1.00	
42	沪陕高速叶信段	0.45	0.65	0.85	1.00	
43	新泌高速驻马店至泌阳段	0.45	0.65	0.85	1.00	
44	焦桐高速泌阳至桐柏段	0.50	0.80	1.00	1.20	
45	新泌高速新蔡至驻马店段	0.45	0.65	0.85	1.00	
46	焦桐高速泌阳段	0.50	0.80	1.00	1.20	
47	永登高速许昌至扶沟段	0.45	0.65	0.85	1.00	
48	二广高速公路大安至寄料段	0.55	0.80	1.00	1.20	
49	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段	0.55	0.80	1.00	1.20	
50	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段绕城	0.55	0.80	1.00	1.20	
51	京港澳高速新乡至郑州段（含原新段）	0.55	0.80	1.00	1.20	
52	郑州绕城高速	0.45	0.65	0.85	1.00	
53	台辉高速濮阳至鹤壁段	0.45	0.65	0.85	1.00	
54	大广高速安阳滑县段	0.50	0.80	1.00	1.20	
55	大广高速濮阳段(含省界)	0.45	0.65	0.85	1.00	
56	大广高速新乡段	0.50	0.80	1.00	1.20	
57	南林高速安阳至南乐段	0.50	0.75	0.95	1.10	
58	南林高速南乐至豫鲁省界段	0.50	0.75	0.95	1.10	
59	德上高速范县段	0.50	0.75	0.95	1.10	
60	台辉高速台前至范县段及	0.50	0.75	0.95	1.10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黄河特大桥					
61	盐洛高速少林寺至洛阳段	0.45	0.65	0.85	1.00	
62	二广高速济源至洛阳段	0.55	0.80	1.00	1.20	
63	宁洛高速洛阳西南环段	0.45	0.65	0.85	1.00	
64	荷宝高速济源至焦作段	0.45	0.65	0.85	1.00	
65	荷宝高速焦作至修武段	0.50	0.80	1.00	1.20	
66	荷宝高速获嘉至新乡段	0.50	0.80	1.00	1.20	
67	荷宝高速济源至邵原段	0.50	0.80	1.00	1.20	
68	济阳高速济源段	0.55	0.80	1.10	1.2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济阳高速公路济源段及台辉高速公路台前至范县段车流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19〕360号
69	济洛高速济源至洛阳西段	0.55	0.80	1.10	1.2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等3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20〕68号
70	沪陕高速南阳至内乡段	0.45	0.70	0.90	1.1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交文〔2019〕351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交文〔2021〕4号
71	沪陕高速内乡至西坪段	0.55	0.80	1.10	1.30	
72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 (南阳境)	0.55	0.80	1.10	1.20	
73	西坪至寺湾段(豫鄂省界)	0.55	0.80	1.10	1.20	
74	洛栾高速洛阳至嵩县段	0.50	0.80	1.00	1.20	
75	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	0.50	0.80	1.00	1.20	
76	洛卢高速洛阳至洛宁段	0.50	0.80	1.00	1.20	
77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 (洛阳境)	0.50	0.80	1.00	1.20	
78	郑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	0.55	0.80	1.10	1.2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等两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21〕74号
79	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	0.55	0.80	1.10	1.2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等3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豫交文〔2020〕68 号
80	呼北高速灵宝至卢氏段	0.55	0.80	1.10	1.2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81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 (三门峡境)	0.50	0.80	1.00	1.20	
82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 (三门峡境)	0.55	0.80	1.10	1.20	
83	呼北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	0.55	0.80	1.10	1.20	豫交文〔2019〕351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交文〔2021〕4 号
84	三门峡公铁两用桥河南段及南引桥南引线	10 (元/辆.次)	20 (元/辆.次)	30 (元/辆.次)	40 (元/辆.次)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等两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21〕74 号
85	安罗高速一期	0.50	0.80	1.00	1.2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交文〔2019〕351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交文〔2021〕4 号
86	安罗高速二期	0.50	0.80	1.00	1.20	
87	郑西高速双龙至西峡段	0.55	0.80	1.10	1.2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西高速双龙至西峡段等 5 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豫交文〔2022〕159 号
88	濮卫高速濮阳段	0.50	0.80	1.00	1.20	
89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	0.50	0.80	1.00	1.20	
90	滹浙高速滹池至洛宁段	0.55	0.80	1.00	1.20	
91	滹浙高速西峡至浙川段	0.55	0.80	1.10	1.20	
92	阳新高速濮阳段一期	0.55	0.80	1.10	1.2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新高速濮阳段一期等 6 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批复》 豫交文〔2022〕160 号
93	鹤辉高速	0.55	0.80	1.10	1.20	
94	沿太行高速新乡段	0.55	0.80	1.10	1.20	
95	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	0.55	0.80	1.10	1.20	
96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	0.55	0.80	1.10	1.20	
97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	0.55	0.80	1.10	1.20	

注：收费标准为项目建设路段口径批复，实际运营为 102 条公路。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下发的豫交文〔2019〕351 号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河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根据总轴数以及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由原来五类车型调整为六类车型；新增专项作业车类别，且根据总轴数以及车长和最大运输总质量划分为六类车型。调整后费率标准详见下表。

表：河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公里

序号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第5类	第6类
	2轴(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2轴(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3轴	4轴	5轴	6轴
1	0.45	1.40	1.70	2.00	2.30	2.50
2	0.50	1.50	1.90	2.20	2.40	2.60
3	0.55	1.70	2.00	2.30	2.60	2.80

表：河南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辆次

序号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第5类	第6类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货车	货车
	≤9座	2轴(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10-19座	2轴(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39座	3轴	≥40座	4轴	5轴	6轴
1	10	20	25	60	30	75	35	85	95	105
2	10	20	20	60	30	75	40	85	95	105
3	15	20	30	60	40	75	45	85	95	105
4	10	30	20	90	30	115	40	135	150	165

根据《关于河南省实施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政策的通知》，按照交公路明电〔2020〕296号文件要求，结合河南省实际，采取全路网、桥隧分车型折扣方式，即在现行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标准上，对 2 至 6 类货车实施差异化政策。差异化政策自豫交文〔2021〕3 号印发之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实施。

表：河南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收费标准表

1类货车通行费标准的路段	2类车	3类车	4类车	5类车	6类车	路段名称
0.45元/车·公里	62.86%	77.65%	88.00%	82.17%	94.00%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

						段、郑民高速郑州至开封段、德上高速永城段、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等
0.50元/ 车·公里	62.67%	74.21%	83.64%	82.08%	93.08%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郑民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至登封段等
0.55元/ 车·公里	62.94%	74.50%	83.48%	81.92%	89.29%	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等

资料来源：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均已获得河南省价格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全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会议精神及河南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全省高速公路组织实施专项监审工作的通知》（豫收费清理〔2011〕2 号）的要求，发行人对集团所辖路桥收费项目依据标准逐项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向河南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收费公路专项监审工作的报告》，专项审查的结果为发行人所辖路桥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主要路段交通量情况

单位：辆/日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连霍高速公路三门峡段	24,574	31,000	33,500
2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段	29,568	39,300	41,000
3	二广高速公路大安至寄料段	5,129	7,000	7,100
4	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	42,829	63,600	65,100
5	焦桐巩登段	4,558	6,500	7,500
6	连霍高速公路开封段	34,115	45,300	43,700
7	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	19,634	20,800	22,500
8	连霍高速公路商丘段	19,990	26,100	26,900
9	商周高速商丘段	16,313	21,100	19,100
10	商周高速商丘段二期	6,575	13,000	14,100
11	济广高速商亳荷段	17,930	21,300	22,400
12	永登高速永城段	15,405	23,100	21,200
13	京港澳高速公路安新段	41,277	48,500	50,800
14	京港澳高速驻信段	24,254	30,600	26,000
15	沪陕高速叶信段	13,260	14,200	15,500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6	沪陕高速信南段	11,437	13,200	13,900
17	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段	7,650	11,500	10,300
18	南阳北绕城	3,459	5,400	5,300
19	大广高速扶沟至项城段	16,945	21,300	21,100
20	商周高速周口段	18,394	25,500	27,900
21	大广高速息县段	13,772	14,300	14,300
22	大广高速息县至光山段	12,585	14,000	14,100
23	淮滨至息县高速	3,083	4,200	4,000
24	淮滨至固始高速	3,035	4,300	4,200
25	武西高速桃花峪	14,352	24,600	27,400
26	武陟至云台山	4,461	8,100	9,200
27	永登高速许昌至扶沟段	5,345	7,600	9,900
28	永登高速禹州至登封段	7,851	12,600	12,000
29	登封至汝州段	3,575	6,000	5,900
30	新泌高速驻马店至泌阳段	8,055	9,200	11,100
31	新泌高速新蔡至驻马店段	8,438	11,000	12,200
32	焦桐高速泌阳至桐柏段	11,875	11,400	13,100
33	焦桐高速泌阳段	12,303	11,500	13,300
34	化庄（省界）至新蔡高速公路	7,167	7,800	8,300
35	郑新黄河大桥	17,279	11,500	21,100
36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	42,452	62,767	60,192
37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	26,409	38,084	34,843
38	郑尧高速公路郑州段	19,215	32,814	30,824
39	商登高速郑尧互通至唐庄互通	7,612	11,383	11,783
40	郑尧高速公路平顶山段	6,557	11,362	11,261
41	郑民高速郑州段及开封段一期	18,138	32,110	32,534
42	郑民高速开民段	7,587	12,754	15,837
43	济祁永城段一期	8,563	13,589	15,061
44	济祁永城段二期	5,784	8,716	8,570
45	商登商丘段至兰南互通	5,178	11,512	9,316
46	机场高速公路	47,033	75,448	74,632
47	商登兰南互通至航空港区段	16,999	27,999	28,769
48	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郑尧互通	12,688	21,340	22,060
49	商南高速周南段	7,038	9,854	9,297
50	淮内高速息县至邢集段	2,347	3,500	3,174
51	岳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18,769	10,043	18,440
52	京港澳高速新乡至郑州段（含原新段）	82,059	98,679	103,085
53	郑州绕城高速	36,391	58,878	60,172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54	台辉高速濮阳至鹤壁段	12,867	17,459	14,977
55	大广高速安阳滑县段	17,957	19,188	16,972
56	大广高速濮阳段（含省界）	18,731	20,395	19,204
57	大广高速新乡段	21,828	24,413	22,299
58	南林高速安阳至南乐段	8,197	10,064	8,853
59	南林高速南乐至豫鲁省界段	8,452	10,122	9,398
60	德上高速范县段	19,589	21,605	18,037
61	台辉高速台前至范县段及黄河特大桥	4,047	4,893	2,391
62	盐洛高速少林寺至洛阳段	16,640	19,007	16,379
63	二广高速济源至洛阳段	14,698	17,772	18,892
64	宁洛高速洛阳西南环段	13,437	22,727	17,902
65	菏宝高速济源至焦作段	14,283	18,538	18,100
66	菏宝高速焦作至修武段	15,258	17,829	18,691
67	菏宝高速获嘉至新乡段	18,405	18,450	17,699
68	菏宝高速济源至邵原段	7,574	8,204	7,749
69	济阳高速济源段	2,056	2,023	722
70	济洛高速济源至洛阳西段	4,195	4,177	1,120
71	沪陕高速南阳至内乡段	22,855	26,117	22,811
72	沪陕高速内乡至西坪段	31,069	31,321	29,870
73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南阳境）	5,364	5,631	4,685
74	西坪至寺湾段（豫鄂省界）	3,487	3,171	2,401
75	洛栾高速洛阳至嵩县段	6,961	9,978	10,510
76	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	5,494	6,549	7,421
77	洛卢高速洛阳至洛宁段	3,997	10,392	12,337
78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洛阳境）	1,350	1,694	1,838
79	郑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	1,127	1,654	-
80	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	1,480	2,079	-
81	呼北高速灵宝至卢氏段	3,480	4,281	3,784
82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三门峡境）	1,181	1,466	1,530
83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三门峡境）	3,042	2,928	2,160
84	呼北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	4,691	4,975	3,798
85	三门峡公铁两用桥河南段及南引桥南引线	1,243	2,114	-
86	安罗高速一期	21,033	28,529	21,820
87	安罗高速二期	6,171	9,108	8,552
88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安阳段）	-	-	-
89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新乡段）	-	-	-
90	滹浙高速滹池至洛宁段（洛阳段）	-	-	-
91	郑西高速双龙至西峡段	-	-	-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92	滢浙高速西峡至浙川段	-	-	-
93	濮卫高速公路濮阳段	-	-	-
94	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一期）	-	-	-
95	滢浙高速滢池至洛宁段（三门峡段）	362	-	-
96	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	656	-	-
97	沿太行高速（新乡段）	642	-	-
98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驻马店段）	-	-	-
99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驻马店段）	-	-	-
100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信阳段）	-	-	-
101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信阳段）	-	-	-
102	鹤辉高速	-	-	-
合计		1,221,190	1,596,085	1,587,752

发行人 2020-2022 年所辖主要路段通行费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主要路段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连霍高速公路三门峡段	14.98	16.35	13.58
2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段	9.06	10.29	8.56
3	二广高速公路大安至寄料段	0.38	0.46	0.34
4	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	13.25	17.79	14.86
5	焦桐巩登段	0.54	0.64	0.56
6	连霍高速公路开封段	5.75	6.96	5.70
7	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	3.06	3.28	2.68
8	连霍高速公路商丘段	9.21	9.73	7.45
9	商周高速商丘段	2.93	3.27	2.26
10	商周高速商丘段二期	0.66	0.97	0.83
11	济广高速商亳荷段	3.42	3.39	2.59
12	永登高速永城段	1.57	1.36	1.35
13	京港澳高速公路安新段	12.36	13.50	10.86
14	京港澳高速驻信段	11.18	12.82	10.23
15	沪陕高速叶信段	6.41	5.98	5.12
16	沪陕高速信南段	5.28	5.60	4.18
17	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段	1.33	1.71	1.26
18	南阳北绕城	0.38	0.53	0.40
19	大广高速扶沟至项城段	5.27	5.77	4.64
20	商周高速周口段	3.27	3.94	3.03
21	大广高速息县段	0.95	1.06	0.89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2	大广高速息县至光山段	1.08	1.19	1.09
23	淮滨至息县高速	0.26	0.31	0.26
24	淮滨至固始高速	0.36	0.49	0.37
25	武西高速桃花峪	1.81	2.49	2.28
26	武陟至云台山	0.35	0.45	0.48
27	永登高速许昌至扶沟段	0.36	0.40	0.41
28	永登高速禹州至登封段	1.13	1.61	1.05
29	登封至汝州段	0.46	0.62	0.51
30	新泌高速驻马店至泌阳段	1.38	1.48	1.60
31	新泌高速新蔡至驻马店段	1.22	1.51	1.42
32	焦桐高速泌阳至桐柏段	1.25	1.21	1.17
33	焦桐高速泌阳段	1.59	1.41	1.36
34	化庄（省界）至新蔡高速公路	0.38	0.39	0.35
35	郑新黄河大桥	1.06	1.59	1.30
36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	13.80	16.46	13.31
37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	5.93	6.79	5.43
38	郑尧高速公路郑州段	3.77	5.49	4.34
39	商登高速郑尧互通至唐庄互通	0.75	0.89	0.73
40	郑尧高速公路平顶山段	1.52	2.25	2.00
41	郑民高速郑州段及开封段一期	2.78	4.12	3.50
42	郑民高速开民段	0.93	1.27	1.04
43	济祁永城段一期	0.80	0.94	0.78
44	济祁永城段二期	0.19	0.22	0.18
45	商登商丘段至兰南互通	1.43	1.68	1.55
46	机场高速公路	1.86	2.89	2.48
47	商登兰南互通至航空港区段	1.81	2.40	2.24
48	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郑尧互通	0.65	0.91	0.80
49	商南高速周南段	3.97	5.15	3.95
50	淮内高速息县至邢集段	0.46	0.66	0.50
51	岳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3.28	3.51	2.78
52	京港澳高速新乡至郑州段（含原新段）	16.46	20.93	17.95
53	郑州绕城高速	3.17	5.30	5.19
54	台辉高速濮阳至鹤壁段	1.89	2.16	2.09
55	大广高速安阳滑县段	2.29	2.36	2.09
56	大广高速濮阳段（含省界）	4.44	4.65	4.29
57	大广高速新乡段	2.38	2.54	2.19
58	南林高速安阳至南乐段	1.53	1.67	1.96
59	南林高速南乐至豫鲁省界段	0.94	1.00	0.91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60	德上高速范县段	1.78	1.79	1.65
61	台辉高速台前至范县段及黄河特大桥	0.84	0.84	0.12
62	盐洛高速少林寺至洛阳段	1.54	1.95	1.39
63	二广高速济源至洛阳段	2.83	2.73	2.37
64	宁洛高速洛阳西南环段	1.88	2.12	1.24
65	菏宝高速济源至焦作段	3.27	3.31	2.70
66	菏宝高速焦作至修武段	1.76	1.71	1.51
67	菏宝高速获嘉至新乡段	3.69	3.52	3.08
68	菏宝高速济源至邵原段	3.69	3.64	2.80
69	济阳高速济源段	0.26	0.22	0.02
70	济洛高速济源至洛阳西段	0.99	0.81	0.00
71	沪陕高速南阳至内乡段	2.53	2.73	1.96
72	沪陕高速内乡至西坪段	6.39	6.48	5.25
73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南阳境）	0.27	0.33	0.25
74	西坪至寺湾段（豫鄂省界）	0.21	0.23	0.16
75	洛栾高速洛阳至嵩县段	0.79	0.94	0.83
76	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	0.74	0.89	0.82
77	洛卢高速洛阳至洛宁段	0.58	1.14	0.85
78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洛阳境）	0.19	0.23	0.20
79	郑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	0.20	0.07	
80	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	0.23	0.29	0.00
81	呼北高速灵宝至卢氏段	0.76	0.83	0.65
82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三门峡境）	0.03	0.03	0.03
83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三门峡境）	0.57	0.50	0.29
84	呼北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	0.10	0.12	0.07
85	三门峡公铁两用桥河南段及南引桥南引线	0.00	-	-
86	安罗高速一期	3.64	4.83	4.18
87	安罗高速二期	0.45	0.66	0.54
88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安阳段）	0.00	-	-
89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新乡段）	0.01	-	-
90	滹浙高速滹池至洛宁段（洛阳段）	0.00	-	-
91	郑西高速双龙至西峡段	0.00	-	-
92	滹浙高速西峡至浙川段	0.00	-	-
93	濮卫高速公路濮阳段	0.00	-	-
94	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一期）	0.00	-	-
95	滹浙高速滹池至洛宁段（三门峡段）	0.00	-	-
96	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	0.00	-	-
97	沿太行高速（新乡段）	0.00	-	-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98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驻马店段）	0.00	-	-
99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驻马店段）	0.00	-	-
100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信阳段）	0.00	-	-
101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信阳段）	0.00	-	-
102	鹤辉高速	0.00	-	-
合计		241.21	279.72	230.27

注：三门峡公铁两用桥河南段及南引桥南引线车流量及收费标准均较低，通行费规模较小。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养护情况

发行人目前实施的道路养护政策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日常维修保养及专项工程是在工程技术部指导和监督下由各分公司（专项项目部）具体负责实施。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运营管理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养护里程（公里）	5,591	2,573	2,573
日常养护支出	8.70	3.62	3.27
专项养护支出	20.94	8.94	4.69
合计	29.64	12.56	7.96

（5）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所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规划（2021-2035）的通知》和《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河南省将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并将“13445工程”分批切块建设。切块项目计两批下达，其中第一批项目17个、建设里程1,063公里、总投资约1,522亿元；第二批项目18个、建设里程1,070公里，总投资1,334亿元，均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主要采用“BOT+EPC”和PPP模式，发行人与社会资本方合作，组建投资人联合体，并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投资人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具体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与项目当地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无偿移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42个，总里程达到2,732.16公里，总投资4,026.27亿元，无拟建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各项

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目建设均合法合规。在建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高速公路明细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经县市名称 (地市、区县)	项目批复	建设规模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 2022 年 底累计 完成投资	累计完 成比例	2023 年投资 计划
1	郑州至洛阳 高速公路工程	郑州市荥阳市、巩义市， 洛阳市偃师区、伊滨区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 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 〔2022〕169 号）	99.01	2021.12	2025.12	201.68	不低 于 20%	自筹、银行 贷款等	61.40	0.30	44.50
2	沁阳至伊川 高速	焦作温县、孟州市、沁阳 市，郑州巩义市，洛阳市 偃师区、伊川县、汝阳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 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 〔2021〕1109 号）	98.99	2021.12	2025.12	188.74	不低 于 20%	自筹、银行 贷款等	37.02	0.20	57.00
3	安阳至罗山 高速公路豫 冀省界至原 阳段	安阳市内黄县、安阳县、 汤阴县、滑县，鹤壁市浚 县，新乡市延津县、原阳 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 原阳（兰原高速）段项目申请报 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 〔2021〕247 号）	144.36	2021.06	2024.12	184.39	不低 于 20%	自筹、银行 贷款等	84.20	0.46	55.00
4	沿大别山高 速鸡公山至 商城（皖省 界）段	信阳市罗山县、新县、光 山县、商城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沿大别山高速鸡公山至商城（豫 皖省界）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 批复》（豫发改基础〔2021〕136 号）	123.32	2021.06	2024.12	159.02	不低 于 20%	自筹、银行 贷款等	73.21	0.46	61.00
5	许昌至信阳 高速公路	许昌市建安区，漯河市临 颖县、舞阳县、源汇区， 驻马店市西平县、遂平县、 驿城区、确山县，信阳市 平桥区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 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1168 号）	172.17	2019.09	2023.12	156.33	不低 于 20%	自筹、银行 贷款等	130.92	0.84	25.41

序号	项目名称	所经县市名称 (地市、区县)	项目批复	建设规模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 2022 年 底累计 完成投资	累计完 成比例	2023 年投资 计划
6	栾川至卢氏 高速公路	洛阳市栾川县，三门峡市 卢氏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 批复》（豫发改基础（2018）643 号）	75.31	2019.03	2023.12	153.62	不低 于 20%	自筹、银行 贷款等	141.40	0.92	12.22
7	兰考至沈丘 高速兰考至 太康段	开封市兰考县，商丘市民 权县，开封市杞县，周口 市太康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兰考至太康 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 发改基础（2021）881 号）	112.10	2021.12	2025.12	140.95	不低 于 20%	自筹、银行 贷款等	37.71	0.27	39.00
8	焦作至平顶 山高速新密 至襄城段	郑州市新密市，许昌禹州 市，平顶山郟县，许昌襄 城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新密至襄 城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豫发改基础（2022）65 号）	95.46	2021.12	2025.12	140.42	不低 于 20%	自筹、银行 贷款等	36.40	0.26	39.00
9	郑州至南阳 高速公路郑 州至许昌段	郑州市管城区、新郑市、 许昌市建安区、长葛市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 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 改基础（2022）641 号）	64.32	2021.12	2025.12	137.50	不低 于 20%	自筹、银行 贷款等	28.31	0.21	39.00
10	沈丘至卢氏 高速沈丘至 遂平段	周口市沈丘县、项城市， 驻马店市上蔡县、遂平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沈丘至卢氏高速沈丘至遂平段项 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 改基础（2021）851 号）	105.96	2021.12	2025.12	136.30	不低 于 20%	自筹、银行 贷款等	34.82	0.26	39.00
合计				1,091.00			1,598.95			665.39		411.13

注：资本金均按施工进度到位

2、高速公路-建造服务收入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124.29 亿元和 401.47 亿元。

报告期内，建造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参与收费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发行人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根据已经投入的成本（不包含借款费用）结合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42 个，总里程达到 2,732.16 公里，总投资 4,026.27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目建设均合法合规。前十大在建项目明细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业务板块”-“1、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高速公路明细”。

3、房地产板块

2020-2022 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085.05 万元、85,315.04 万元及 44,684.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3.02%及 0.49%。

发行人下属三家房地产公司，分别为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发行人下属的已实际开展项目操作的房地产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表：2020-2022 年发行人下属的已实际开展项目操作的房地产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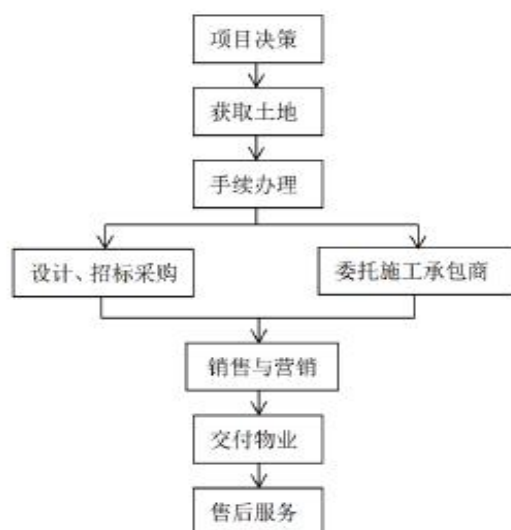
公司	年份	总收入	总成本	净利润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7,793.15	3,579.43	-1,476.77
	2021 年度	8,250.38	8,494.92	-1,189.36
	2022 年度	21,503.25	27,357.10	-6,558.77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0.00	-4.90	-145.05
	2021 年度	0.00	-15.81	-284.19
	2022 年度	0.00	6.87	-906.87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	107,809.15	83,217.6	18,796.07
	2021 年度	80,237.86	59,492.85	14,304.64
	2022 年度	25,788.79	25,891.38	-4,406.79

注：房地产公司总收入还包含少量的物业收入等。

(1) 房地产业务的商业模式

房地产业务模式均为自主开发模式，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简要流程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流程



房地产业务采购主要包括土地采购及材料、设备采购。发行人获取土地的方式包括合作、收购、市场招拍挂等。在材料、设备采购方面，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施工主要是采用招标方式总包给施工承包商，因此建筑材料主要由承包商负责采购。为确保项目成本管理中动态成本管理的及时性，发行人主要针对综合物业发行人工程类、材料设备供应类合同中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做出了相关制度规范。

项目投资决策方面，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寻找新项目投资机会并及时向发行人提出投资决策申请，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意见。项目设计方面，发行人主要以招标形式筛选优秀的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定价模式采取市场比较定价法。

（2）已开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开发地产项目包括英地置业开发的英地·天骄华庭、金台府邸；高速房地产开发的奥兰花园、商丘一品江山、信阳奥兰、奥兰和园、周口奥兰天和家园一期、二期、保亭海南奥兰花园一期等，洛阳“泊林·绿洲”小区项目已售罄，发行人其它房地产项目前均在开发建设中，发行人已开发、在开发房地产项目手续均依法合规。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开发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四证”办理情况及开发计划	销售进度（按可销售面积）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回款金额
英地·天骄华庭	英地置业	35.77	27.88	27.88	均已办理完毕并基本销售完毕	100.00	郑州市	住宅、商铺、车位、储藏间	38.34
金台府邸	英地置业	19.33	18.72	16.92	均已办理完毕并基本销售完毕	95.00	郑州市	住宅、商铺、车位、储藏间	22.73
奥兰和园	高速房地产	20.20	12.48	12.67	均已办理完毕	92.64	郑州市	住宅、商铺	17.85
奥兰花园	高速房地产	12.33	19.86	19.86	已竣工	98.00	郑州市	住宅、商铺	23.03
周口奥兰天和家园一期、二期	高速房地产	9.20	3.63	3.81	四证齐全，一期 2014 年竣工；二期 2015 年竣工；	一期销售 98.56；二期销售 97.65	周口市	住宅、商铺	3.96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四证”办理情况及开发计划	销售进度（按可销售面积）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回款金额
商丘一品江山	高速房地产	17.20	5.32	5.40	已竣工	98.76	商丘市	住宅、商铺	5.43
保亭海南奥兰花园一期	高速房地产	7.99	4.58	4.17	一期 2015 年竣工	97.00	保亭县	住宅、商铺	4.63
信阳奥兰	高速房地产	7.32	2.69	2.62	已竣工	97.46	信阳市	住宅、商铺	2.77
合计		129.34	95.16	93.33					118.74

（3）在开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有：英地置业的泰和院项目、运河上苑项目和英地凤池桂苑项目，高速房地产的保亭海南奥兰花园项目、周口奥兰、中牟奥兰景园等，公司在开发项目发行人均取得了相应的开发资质，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在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业态	可售面积	预计总投资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四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销售进度（按可销售面积）	截至 2022 年末预收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3	2024	2025
许昌泰和院项目	许昌市	住宅	24.00	12.80	8.93	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均已取得	47.92	4.47	1.00	1.00	1.00
英地运河上苑	新郑市	住宅	11.63	8.64	6.7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00	0.28	0.16	0.85	0.84
英地凤池桂苑项目	郑州市经开区	住宅	21.00	17.77	7.75	土地证、建规证	-	-	0.07	0.49	0.55
保亭海南奥兰花园项目二期	海南	住宅、商铺	8.12	7.64	6.32	四证齐全	19.93	2.71	-	-	-
周口奥兰天河家园三期	河南省周口市	住宅、商铺	9.57	4.13	3.18	四证齐全 2018 年 12 月开工	21.78	0.98	0.20	-	-
中牟奥兰景园	中牟	住宅、商铺	12.31	10.30	5.4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证已办理完成	-	-	0.11	0.74	1.61
君悦华庭	杨科路南、鸿苑路西	住宅	19.17	18.92	12.04	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办好	-	-	2.75	4.30	1.50
合计			105.80	80.20	50.05			8.44	4.29	7.38	5.50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土地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证号	地块所在地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土地资产所在区域近期该区域土地均价
英地凤池桂苑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0	郑州市中牟县	43,595.11	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19.11	72,263.79	土地出让合同 70,302 万元和复垦券 1,961.79 万元支付凭证	70,302.00	70,302.00	合法合规	300-480 万/亩
泰和院项目	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2720、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2714	许昌市建安区	183,610.00	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12.1	4,055.60	土地出让合同、缴纳款项相关票据	4,055.60	4,055.60	合法合规	280-320 万/亩
英地运河上苑	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2 号、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47428 号	郑州市新郑市	64,711.88	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17.6	33,602.00	行政票据、合同	33,602.00	33,602.00	合法合规	300-400 万/亩
中牟奥兰景园	豫（2021）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郑州市中牟县	38,697.73	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20.9	47,938	土地出让合同 46,197 万元和复垦券 1,741 万元支付凭证	46,197.00	46,197.00	合法合规	380-400 万元/亩
周口奥兰天和家园	周口市国用（2008）第十二号	周口市川汇区	92,629.70	商住用地	招拍挂	2007.1	4,368	合同、发票	3,957.00	3,957.00	合法合规	640 万元/亩
海南奥兰花园	琼（2017）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8 号	海南省保亭县	101,275.7	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12.6	27,316.00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7,316.00	27,316.00	合法合规	因保亭县属于自然森林保护区，土地已不让进行拍卖。
君悦华庭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218 号	郑州市金水区	68,935.79	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22.2	116,181	土地出让合同、缴纳款项相关票据	108,706	108,706	合法合规	1055-1060 万元/亩
郑州奥兰和园	郑国用（2014）第 0513 号	郑州市	40,295.77	城镇住宅	招拍挂	2014.7	43,894.89	合同，缴纳款项相关票据	43,894.89	43,894.89	合法合规	1055-1060 万元/亩
合计			583,770.98				349,619.28		338,030.49	338,030.49		

注：入账价值大于土地出让金价值，系因复垦券及缴纳相关税项所致

（4）拟开发项目情况

除上述已开发、在开发项目之外，发行人暂无其它项目开发计划，除上述项目开发用地外，暂无其它土地储备。

3、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2020-2022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17.13 万元、27,879.60 万元及 16,341.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3%、0.99%及 0.18%。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由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主要经营各级公路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等系统的采集、安装和收费公路、收费车道及附属配套设备收费管理系统的施工及安装。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4、油品销售业务板块

2020-2022 年，发行人油品销售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335.84 万元、193,435.69 万元及 197,827.49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64%、6.86%及 2.18%。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为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简称“中油高速”，公司持股 51.00%）、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石化”，公司持股 51.00%）和河南高速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高速能源”，公司持股 51.00%），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的营运模式和结算方式如下：

（1）营运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油品主要从合资公司股东方中石化、中石油等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按市场批发价进行采购；销售方面，通过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销售油品给途径车辆，销售价格以当期发改委定价为基础，不高于发改委定价，不定期降价促销（汽油一般按到位价进行销售，柴油依据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收费站线下加油站油品价格情况进行调整），从中赚取差价。

（2）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上，上游采购：一部分油品高速石化、高速能源通过合资股东方给予授信额度，高速石化、高速能源 1 个月内无息结算一次，中油高速每 10 天无息结算一次；另一部分使用现金结算，先付款再供货。下游销售：主要采用现金、POS 机、充值卡等形式。

5、道路养护业务板块

2020-2022 年，发行人道路养护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9,067.28 万元、42,646.87 万元及 48,958.1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87%、1.51% 及 0.54%。

发行人道路养护业务经营主体为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乙级、三类甲乙级资质。交通建设公司 2017-2020 年被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属通瑞、通和、通安、通源 4 家养护公司均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乙级、三类甲乙级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其中，通和公司 2018 年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资质。所属现代公司具有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

6、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物产集团系在河南深化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下所设立，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及关联产业投资，聚焦煤炭、钢铁、农产品、铁矿石、有色金属等核心货种；2022 年，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为 3,215,846.51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 35.49%。

物产集团大宗商品贸易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上下游账期均在 6 个月以内，并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该业务收入比重为 46.65%，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业务收入比重为 61.41%。此外，为降低整体业务风险，物产集团建立上下游客户准入制并及

时跟踪、评估和调整。

2022 年主要贸易货种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货种名称	交易量	收入
钢材	57.96	20.21
煤炭	1,605.39	145.60
农产品	16.96	14.04
铁矿	318.54	21.18
成品油	4.62	3.04
有色金属	22.76	117.41
合计	2,020.00	321.48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85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10.59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9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林州市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7.81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	6.81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合计	46.65	—	—

2022 年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6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21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广东正威科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11.94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8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河南省建设集团华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2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合计	61.41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公路行业分析

1、公路行业现状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9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目前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位居世界第一。

“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从国内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与“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为了更好地为高速发展的经济提供便利条件，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是中国公路网中层次最高的公路主通道，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公路网发展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将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形态，构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公路大通道，包括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简称为“71118 网”。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大约为 11.8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它路线约 1.7 万公里。

“71118”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国家公路网规划发布以来，随着我国公路网不断向崇山峻岭、离岸深水区延伸。截止到 2022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3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7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75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7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35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00%。2022 年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超 3.8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6%，其中，公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2021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7.7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535 万公里的 3.31%。

2、公路行业未来前景

高速公路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其国民经济基础性、重要性地位。2022 年末，河南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里程已达到 8,009.38 公里。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作为重要物流枢纽通道，河南在国家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按照建设交通强国要求，河南省以前瞻的眼光作出了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战略部

署。根据目标，到 2025 年，河南省将实现交通体系、物流枢纽与区域、城市、产业融合发展，初步建成枢纽经济先行区和交通强国示范区。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部署，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河南省编制了《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按照“拓展省际出口、提升通道能力、完善路网覆盖、强化枢纽功能”的基本思路，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布局，建设方面，规划新增路线共 35 条、3750 公里，扩容改造路线共 15 条、2738 公里，在已建成高速公路规划新增出入口 154 个；布局方面，全省高速公路网总体采用纵横通道和联络线相结合的布局形式，由 16 条南北纵向通道、16 条东西横向通道和 6 条省会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13800 公里，省际出口 68 个，基本实现“市市有环线、县县双高速、乡镇全覆盖”。2020 年，河南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即到 2025 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 3000 公里以上，完成投资 4000 亿元以上。通车里程的不断增长不但推促了车流量的增长，也是发行人主业收入不断增加的稳固基础。在高质量推进高速公路“双千工程”（投资 1000 亿元以上、总长 1000 公里以上）实施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到 2025 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 3000 公里以上，完成投资 4000 亿元以上，力争通车里程居全国第 4 位、路网密度居全国第 5 位。

今后一段时期，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品质出行服务的需求，仍是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主线。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河南省提出《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河南省绿色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河南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河南省高速公路未来要更科技、更绿色、更智慧、更安全。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将依托重大工程建设突破一批前瞻性、关键共性技术，取得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技术成果，显著提高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能力。“十四五”期间，政府和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将持续增加，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全省交通运输科技投入 3 亿元以上。

根据《河南省绿色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河南省将加大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等充电桩建设力度，到 2022 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桩覆

盖率达 100%，并将积极推进国省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沿线充换电设施建设，实现新能源清洁能源续航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河南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运用数字化手段，从区域路网效能提升、大交通量路段缓堵等角度考虑，打造因路制宜的智慧高速公路，依托 ETC 门架、车辆跟踪等新技术，提高收费站运行效率。按照规划，河南省“十四五”数字交通总体架构由“一脑四网一体系”6 部分组成。河南省将在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新型融合基础设施网络、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应用网络、一体化数字出行服务网络、多式联运的物流服务网络、信息化安全和创新发展体系六个方面，开展智慧公路、智慧桥隧、智慧港航、数字出行、智慧物流等“交通数字化转型”八大工程，提升数字交通智能化水平。

交通运输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军，安全稳定是基础保障。当前，群众不仅满足于通路通车、通航通邮等“硬需求”，更加重视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软需求”。统筹安全和发展，是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增强科技兴安能力，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3、行业相关政策

（1）计重收费政策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交通部下发了《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对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的益处：在超限超载率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路面破损程度和交通安全事故率大大降低。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养护周期拉长，维修成本下降，延长了路面使用期限；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得以改善，车辆通行速度尤其是货车行驶速度和通行效率得到提高；计重收费的实施，使得大部分车辆不再超限超载，不得不分装运输，增加了对运力的需求；实行计重收费的目的是要整治给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超载车辆，但是客观上也增加了通行费收入。

（2）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3）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9 年 1 月 1 日我国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长期来看，燃油税费改革方案对车流量结构的调整，客车大型化、货车重载化将成为重要趋势，由于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实施计重收费政策，实际上降低了吨公里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燃油税费改革对于理顺能源价格机制、减少政策扰动、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此项改革将使高速公路对走向相似的省道国道及其他等级公路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

（4）绿色通道政策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进一步激活农产品流通市场，切实促进农民增收，河南省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由省交通厅等 7 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发布河南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豫交征〔2005〕24 号）。根据文件精神，2005 年 8 月 1 日起，河南省开通了除高速公路以外所有干线公路构成的“绿色通道”网络。从 2008 年 1 月 24 日起，河南省又在境内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和连霍高速公路，共 1,143 公里、62 个收费站执行了“绿色通道”免费政策。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河南省所有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费通行，不仅对整车装载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实施免费通行，而且还将对装载土豆、红薯、鲜玉米、鲜花等的运输车辆实施免费通行。

“绿色通道”免费政策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影响

了经营业绩，但是通过规范内部管理，发行人绿色通道免费金额和占通行费总额比重在逐年下降。

（5）公路收费专项治理相关政策

为切实解决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等问题，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以及不合理收费，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河南省高速公路项目进行了全面清查。经河南省相关部门核查，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及收费站均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不存在违规设置站点问题，所有收费站均符合收费标准；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收费站依法实施收费，不存在边施工边收费、非法加收代收、擅自改变收费站位置及挪用、挤占通行费收入问题；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不存在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情况；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6）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20天，占全年的5.5%，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7）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新

时代做好交通工作的总抓手。

（8）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按照“远近结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提效降费”的原则，明确技术路线，加快工程建设，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9）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绿色低碳的道路货运服务体系，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10）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一、将 2020 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截止时间延长至 2 月 2 日 24:00。各地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20 号）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免费时段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免费通行时段延长政策宣传，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强化路网运行监测和公路交通出行、公路气象预报预警、路况等信息发布，优化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现场服务和交通疏导，保障车辆安全便捷高效通行。

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

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全面或部分实施了暂停运营进出武汉省际班线和所有省际包车等防控措施，部分地方和城市人民政府还决定实施了暂停运营市际班线、市际包车、城市公交、水路客运、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等防控措施。相关交通运输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遏制病毒传播、防范疫情扩散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现状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2022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有所回落，随着行业融资环境趋紧，资金及项目资源进一步向优势房企集聚，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房企销售资金回笼影响大，部分经营风格激进且债务到期较集中的房企信用风险将加大。

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 亿元，下降 9.5%

2、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

不同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将出现两极分化。一线城市由于经济发展良好，人口聚集力较强，房地产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住宅价格存上涨动力。二线城市商品住宅市场分化明显，除一些热点城市外，其他二线城市商品住宅库存正在逐步得到去化，房价将保持相对平稳。对于三四线城市而言，房地产市场具有发展潜力、价格具有较强上涨动力的城市多聚集于三大城市群。

郑州市作为河南省省会城市，经济基础良好、人民需求旺盛，随着自身经济、产业等优势，预计未来将继续带来需求空间的提升，房地产市场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房价将保持平稳或温和上涨趋势。

（三）工程施工业务

1、行业发展现状

工程施工业务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工程施工业务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全社会 5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要通过工程施工业务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2022 年建筑业总产值已经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5.78%。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我国工程施工业务亦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2010 年至 2022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呈放缓趋势，同时建筑业总产值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近年来呈现逐年扩大态势，2022 年达到 53.83%。

2022 年全国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6.89%，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2、“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 30 年我国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交通强国，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的美好远景。“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布局，畅通综合运输大通道，优化快速网，提升干线网，完善基础网，预计三年内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2.5 万公里。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目标，河南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进一步加大。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构建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全面提升综合运输网络效应、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公路网提质方面，将完善郑州都市圈、洛阳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实施沿黄、沿大别山、沿太行、安阳至罗山、安阳至新乡至郑州、濮阳至湖北阳新、焦作至唐河、焦作至平顶山、澠池至淅川、沈丘至卢氏、郸城至卢氏、淮滨至内乡、兰考至沈丘等高速公路通道项目，加快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实施 G107、G310 等普通干线公路主通道提质改造，建设 G207 孟州、G240 杨集、S304 白堽等黄河桥和南、北岸沿黄快速通道。

（四）发行人所处发展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长年保持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工业得到了蓬勃发展。这些都为发行人高速公路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大环境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中国经济有望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这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大环境。

近年以来，我国 GDP 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8,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3,164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638,698 亿元，增长 2.3%。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5 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5,698 元，比上年增长 3.0%。国民总收入 1,197,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52,977 元/人，比上年提高 4.2%。

此外，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呈不断增长趋势。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 亿元，增长 4.9%。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增长 5.1%。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发展为高速公路建设提供了一定支持。

2、河南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出台，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河南省“十四五”规划中《构建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出：完善综合运

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构建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全面提升综合运输网络效应、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打造多向连通的骨干运输通道。提升京港澳、陆桥、济郑渝、太郑合等“米”字形通道，拓展完善二广、大广、晋豫鲁、沪陕等“井”字形通道，布局新增北沿黄和宁洛通道，形成多向立体、内联外通的“米+井+人”综合运输通道。织密高速公路网络，建成高速公路“双千工程”，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推进“两圈三山六通道”高速公路建设，通车里程突破 1 万公里。

推进公路网提质工程，建立健全河南省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完善郑州都市圈、洛阳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实施沿黄、沿大别山、沿太行、安阳至罗山、安阳至新乡至郑州、濮阳至湖北阳新、焦作至唐河、焦作至平顶山、浍池至淅川、沈丘至卢氏、郸城至卢氏、淮滨至内乡、兰考至沈丘等高速公路通道项目，加快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实施 G107、G310 等普通干线公路主通道提质改造，建设 G207 孟州、G240 杨集、S304 白堎等黄河桥和南、北岸沿黄快速通道。

3、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人均收入不断提高，汽车产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全国汽车产销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8.30%和 46.15%，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产销量第一的国家；2022 年，全国全年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连续 14 年保持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我国作为世界第一汽车市场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正向世界汽车强国迈进。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必然会导致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加，从而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河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是河南省重大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主体，承担省内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负责通过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运作等方式，推动交通运输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等。业务范围涵盖交通基础设施、现代物流、智慧交通、路衍经济、产业金融等五大产业板块。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管理路段总里程 6,195.20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2022 年末 8,009.38 公里）的 77.35%，发行人所经营高速公路在河南

省高速公路投资领域具有垄断地位。

（二）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地域优势

河南省位于我国东、中、西部三大地带的交界，也处于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向内陆推进的要塞，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在全国交通发展格局中具有连南贯北、承东启西的重要战略地位。近年来，《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复函》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的出台，更加明确了郑州作为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的引领地位。河南省下辖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及 54 个市辖区。截至 2021 年末，河南省常住人口为 9,87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5.22%，比上年末提高 0.50 个百分点。河南省经济实力稳步增强，为全国经济大省之一；同时，作为交通强省，河南省综合交通体系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巩固其交通枢纽地位，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展业环境。

2、丰富的管理经验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发行人下属的高发公司就建设了河南省第一条高速公路。发行人下属高发公司（现已被发行人本部吸收合并）和中原高速参与了河南省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建设，至今发行人已有三十余年在收费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领域积累的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不但有助于发行人未来继续整合省内资源，拓展省内市场，提升区域影响力，也为发行人打造全国一流的交通投融资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较强的业务协同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涵盖了交通、物流、房地产等多个行业，有关子公司在省内相关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发行人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锻造了良好的跨行业管理能力。未来发行人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子公司进行不同方式的管理，从而促进各个子公司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交通产业投资集团奠定良好的基础。

4、政策支持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承担了大量政府赋予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今后，公司将继续承担河南省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作为河南省资产、业务规模最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必然获得政府更大力度的扶持。

十、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交投集团未来在将着力做强优势，积极构建“一主两翼三链多点”的战略体系，围绕高速公路主业，做强做优做大建管主业、发展大宗物流业务等，努力实现核心业务更加突出，规模效益、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巩固提升集团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力军作用，到“十四五”末，预计集团资产总额接近 1 万亿，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2,000 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一）以高速公路为核心，稳步推进主业发展

1、聚焦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主责主业。坚持“项目为王”工作导向，推动项目建设工作有序进行，确保“十四五”末高质量完成“13445 工程”56 个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推动建管养运一体化，打造精品工程加快智慧化、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强化项目工程全寿命周期理念，为营运期的运营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2、持续优化收费工作，推进高速运营降本增效。紧盯高速公路行业发展趋势，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统一岗位设置，降低人工成本；进一步研究运营管理、养护、机电运维、服务区管理四大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实行“一地市一公司”重组改革，有效挖掘管理潜能、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强化企地融合、发挥规模优势；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对实物资产的全生命周期变动管理，以运营管理信息化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3、针对路域产业，打造服务区特色品牌，实现高速公路的流量变现，盘点并整合集团路域土地资产，有效盘活集团土地资产；巩固并扩大现有成品油料业务，拓宽以 LNG 加气站为代表的业务经营范围，提升业务经营效益。建立和完善能源板块市场化经营格局，逐步实现油品及新能源采购、运输、销售全链条的全市场化运作；依托现有服务区和关键交通节点位置，围绕充电站、换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分阶段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实现高速公路全线重要点位新能源全覆盖。

（二）以七大辅业为驱动，重点推进辅业升级

1、**工程咨询板块**。工程咨询板块是集团主业培育的衍生产业，通过打造行

业全产业链供给模式，实现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检测业务全过程咨询，着力成为河南省基础设施建设的智囊团，河南省基础设施工程咨询领域的排头兵。申报桥隧隧道和交通工程专项检测资质，争取公路检测资质全覆盖，探索“检测/监测—设计—咨询—监理—施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养护施工板块。提升养护标准化水平、提升养护技术水平，倡导绿色养护、提升养护科技化水平、构建现代化、标准化养护管理体系，以绿色养护理念为指引，全方位升级技术管理，打造大数据综合管养平台，加快成为省内基础设施养护的先行者与引领者。

3、物流板块。物流业务是集团市场化商业模式创新平台。以集团项目资源、路网资源为依托，构建集采集供平台，搭建多式联运立体物流体系和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体系打造交通物流生态圈。盘活闲置土地资源。盘活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闲置土地资源，发展高速路产物流。

4、新科技板块。“十四五”期间，以中天公司为载体，打造集团智慧交通业务主体，服务集团内部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引领集团科技产业发展。优化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完善科技创新全要素管理，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打通商业业态与创新成果转化渠道，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应用；做优智慧高速技术，围绕智能收费、智慧感知、智慧通信、智慧运营管理、智慧服务等领域开展新技术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重点开展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技术研究以及大数据技术在智慧高速中的应用研究；做强智慧公路建设、做精智慧高速运营、做大智慧交通布局。

5、新金融板块。实施“以产促融、以融助产”的产融结合策略，发挥集团金融产业、非金融产业在投资、融资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方面的协同效应。深化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夯实资本运营能力，强化风险防控，提高资金循环使用效率。

6、新产业。依托集团公司智慧交通应用场景，深度参与智慧交通路端产业链各环节，布局智慧交通领域，针对车联网、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打造应用与设备提供商。针对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新兴产业，打造数据提供商。提升多能源供给服务能力。结合服务区网络布点，研究布局充电、加气等清洁能源设施，研究集中式换电站建设，实现由单一加油站向“综合能源岛”升级，提高清洁能源覆盖度，满足车辆多元化能源需求。

7、房地产板块。紧跟房地产行业发展形势，抓住河南省加快中心城市建设、培育现代化都市圈的机遇，盘活存量资产，强化物业服务能力与品牌，推动项目去化。加强风险管控，提升防范化解能力，加强风险评估，做好土地储备，着力提升资金周转回笼效率，保持良好收益。

十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1〕第 1116 号”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2〕第 0708 号”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3〕第 1166 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信息的正常使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1〕第 1116 号”、“勤信审字〔2022〕第 0708 号”、“勤信审字〔2023〕第 1166 号”。

在阅读下面发行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会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三）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人重大财务调整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之上市子公司中原高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子公司中原高速会计政策变更前后报表变动对比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01,769.42	-	68,998.62	-
合同负债	-	-	132,770.80	-

②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33,044.42	-	33,011.71	-
预收账款	94,133.69	-	142,175.01	-
合同负债	48,041.32	-	-	-

2020 年度利润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18,540.96	-	18,573.67	-
------	-----------	---	-----------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除中原高速已执行新准则,其余全部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除中原高速已执行新准则,其余全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应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发行人按规定执行该解释。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按规定执行该解释。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发行人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解释 14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影响数，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1) 执行解释 15 号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规定执行该解释。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变更前)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变 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货币资金	428,244.18	84,457.49	428,244.18	208,672.35
其他应收款	82,144.93	16,230.84	82,144.93	119,575.84
其他应付款	201,725.46	7,111.60	201,725.46	234,67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72,931.36	4,462.98	172,931.36	25,068.2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07.99	946,235.50	83,907.99	1,034,535.50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变更前)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变 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341.10	1,068,026.71	135,341.10	1,203,37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62	57,982.81	3,808.62	31,543.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721.09	26,474.68	418,721.09	177,129.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29.71	84,457.49	422,529.71	208,672.35

2) 执行新金融、新收入、新租赁及解释 14 号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原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准则)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78,511.71	11.24	98,786.08	11.24
预付账款	13,503.50	37.29	13,385.32	37.29
存货	426,013.01	14.73	421,644.75	14.73
合同资产	-	-	8,177.4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105.44	-
其他流动资产	33,044.42	-	33,046.2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552.24	1,889,403.23	-	-
长期应收款	-	-	333,090.74	-
长期股权投资	569,220.20	2,932,376.43	569,265.16	2,932,42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93.05	-	247,345.29	189,403.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700,000.00
在建工程	143,980.04	-	27,936.00	-
使用权资产	-	-	56,639.57	-
无形资产	12,470,074.08	667.76	12,233,008.21	667.76
长期待摊费用	33,596.05	52.05	4,802.99	5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691.60	-	454,708.54	-
短期借款	631,051.84	-	632,383.01	-
预收账款	94,133.69	-	41,062.22	-
合同负债	48,041.32	-	99,760.17	-
其他应付款	201,725.46	234,671.46	135,509.89	230,46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859.09	-	999,673.43	4,205.63
租赁负债	-	-	34,493.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63.87	-
其他综合收益	7,766.11	-	7,164.88	-
未分配利润	-277,484.82	101,889.12	-278,052.03	101,942.25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原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1,733,888.56	-	1,733,884.07	-

（3）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1）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金额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438,543,317.96	506,144,578.73	67,601,260.77
预付账款	701,627,907.43	689,998,152.23	-11,629,755.20
固定资产	42,548,772,311.59	42,574,759,922.44	25,987,610.85
无形资产	138,084,991,722.42	138,131,762,006.75	46,770,284.33
其他应付款	963,636,724.00	927,099,610.80	-36,537,113.20
未分配利润	-2,041,102,749.62	-1,875,836,235.67	165,266,513.95

注：2022 年发行人进行相关财务信息自查时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差错，针对发现的问题，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期初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13 家，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5 家：

表：2020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3	河南交投大别山明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4	河南交投固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5	河南交投民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6	河南交投平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7	河南交投商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8	河南交投沈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9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河南滨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1	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洛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12	河南郑东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中牟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2	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3	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4	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5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15 家，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3 家：

表：2021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安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2	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3	河南交投焦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4	河南交投沈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5	河南交投信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6	河南交投固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7	河南交投民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8	河南交投郑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9	河南交投周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0	河南交投兰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11	河南交投商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2	河南许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3	河南通兴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14	河南交投通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5	河南交投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上海秉美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	苏州工业园区豫交投农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51 家，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2 家：

表：2022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河南交投焦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2	河南交投鹤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3	河南交投郑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4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	河南物产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业
6	豫链通商业保理（新疆）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7	河南物产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业
8	湖南岳常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9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10	河南和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11	河南省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12	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南乐段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3	河南省德商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4	河南省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15	河南省济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6	河南省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17	河南省豫晋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8	河南省三门峡黄河大桥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9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0	河南省台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1	河南省融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2	河南安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3	河南省栾卢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24	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5	河南省滹栾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6	河南省濮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27	河南省濮新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8	河南省连霍呼北联络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29	河南省新融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30	河南省豫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31	河南豫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32	河南省荣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3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4	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35	河南省鹤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6	河南省泽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7	河南省京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8	河南省濮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9	河南焦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40	河南省沿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1	河南省许魏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2	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43	河南省济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4	河南省沿太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5	河南省豫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46	河南省南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47	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	河南省叶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49	河南省新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50	河南省平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51	河南君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上海秉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2	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安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五）备考财务报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重组事宜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 2328 号”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重组整合交投集团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36 号）精神，基于河南省国资委将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公司”）评估后股权作价出资注入交投集团，交投集团再吸收合并交发公司、高发公司，重组为新交投集团之目的，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反映新交投集团基本情况。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1、备考财务报表假设重组新交投集团的事项已于备考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备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鉴于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吸收合并交发公司和高发公司并重组新交投集团的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基于简单考虑，备考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新交投集团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费及发生的其他交易成本。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考虑重组交易发生，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者当期损益进行编制。

5、除上述所述假设外，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按附注三所述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制订的会计政策编制。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因此备考财务报表所附财务信息未必真实反映本公司在备考财务报表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以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勤信审字【2022】第 2044 号交发公司审计报告中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勤信审字【2022】第 0708 号交投集团审计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编制。

备考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235,348.06	1,086,06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652.00	10.00
应收账款	291,199.15	219,923.44
预付款项	71,666.82	123,731.35
其他应收款	93,089.70	136,180.91
存货	442,535.10	423,078.52
合同资产	132,235.52	244,31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56.76	8,499.37
其他流动资产	52,780.19	55,409.27
流动资产合计	2,329,963.30	2,297,215.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61,000.00	305,100.00
长期应收款	326,277.94	333,090.74
长期股权投资	581,294.72	569,265.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2,105.86	258,945.53
投资性房地产	74,249.39	77,998.25
固定资产	18,538,170.23	18,095,097.07
在建工程	2,395,002.84	1,810,125.37
使用权资产	17,163.82	16,777.67
无形资产	22,563,107.82	17,380,149.26
商誉	41.05	41.05
长期待摊费用	16,664.91	4,85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94.85	78,62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525.57	1,093,45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53,798.98	40,023,529.74
资产总计	49,483,762.28	42,320,74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745.70	877,663.54
应付票据	39,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742,704.04	844,151.76
预收款项	44,902.91	50,074.15
合同负债	94,611.31	99,760.17
应付职工薪酬	140,145.32	127,097.40
应交税费	95,128.38	43,698.66
其他应付款	440,704.87	520,08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498.57	2,860,191.19
其他流动负债	200,685.11	311,077.53
流动负债合计	5,352,126.20	5,736,797.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28,660.02	16,910,572.01
应付债券	7,332,575.00	5,649,154.62
租赁负债	116.49	98.13
长期应付款	769,071.94	53,176.97
预计负债	80.22	93.36
递延收益	138,830.47	150,4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625.41	68,22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49.01	4,14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49,308.57	22,835,891.32
负债合计	33,201,434.77	28,572,68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759,221.66	12,012,433.32
少数股东权益	1,523,105.85	1,735,62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82,327.51	13,748,05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483,762.28	42,320,745.52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备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14,187.11	2,667,542.03
营业收入	6,314,187.11	2,667,542.03
营业总成本	5,586,294.74	2,212,779.25
营业成本	4,313,412.56	997,749.04
税金及附加	26,872.95	22,609.40
销售费用	10,450.60	10,637.08
管理费用	87,716.31	83,198.61
研发费用	5,166.21	4,031.95
财务费用	1,142,676.11	1,094,553.18
其中：利息费用	1,160,275.76	1,095,061.85
减：利息收入	15,407.07	9,595.46
汇兑净损失	12,035.79	2,259.93
加：其他收益	12,916.92	13,399.53
投资收益	70,260.31	25,226.23
信用减值损失	446.80	1,695.05
资产减值损失	-30,424.83	-28,737.58
资产处置收益	1,762.56	#VALU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777,939.23	466,276.75
加：营业外收入	7,525.39	5,611.54
减：营业外支出	16,851.68	15,654.60
利润总额	768,612.95	456,233.69
减：所得税	182,369.78	5,805.73
净利润	586,243.17	450,427.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5,297.51	435,507.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10,945.66	14,920.5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6,555.49	114,93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687.68	335,488.00
加：其他综合收益	-8,769.26	-13,954.03
综合收益总额	577,473.90	436,473.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45.23	102,400.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44,128.67	334,073.26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7,687.59	2,709,84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16	33,27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78.47	244,44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2,265.22	2,987,56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741.53	588,83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352.11	407,45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722.68	113,16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54.43	211,0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670.76	1,320,48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594.47	1,667,07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70.46	84,40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81.53	33,79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27	1,397.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7.22	171,68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72.49	291,289.9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5,297.27	2,689,06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451.48	144,024.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073.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5.22	712,42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1,074.16	3,545,51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301.67	-3,254,22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1,341.43	1,421,418.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784.37	4,117.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671.13	7,243,480.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393.37	14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7,405.93	8,679,39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1,861.81	6,010,50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2,144.32	1,306,41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590.98	969,78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1,597.10	8,286,70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808.82	392,69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01.62	-1,194,454.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831.50	2,273,285.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933.12	1,078,831.50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备考）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941.40	741,595.19
应收票据	652.00	
应收账款	70,204.86	166,123.38
预付款项	1,847.24	112,998.51
其他应收款	2,735,975.51	187,300.01
存货	1,473.16	1,94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56.76	8,499.37
其他流动资产	529.48	2,204.82
流动资产合计	3,447,080.41	1,220,664.52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61,000.00	305,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310,884.54	320,238.05
长期股权投资	5,100,828.67	2,405,10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4,597.25	235,916.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5,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802.32	14,339.91
固定资产	15,820,788.98	15,930,905.79
在建工程	446,314.40	1,322,648.84
无形资产	14,914,253.89	12,286,567.14
长期待摊费用	10,229.85	2,56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43.44	52,38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372.76	423,42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90,616.11	33,414,393.30
资产总计	41,737,696.52	34,635,05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2,123.12	396,610.11
应付票据		3,000.00
应付账款	396,236.92	570,184.12
预收款项	9,555.61	10,278.79
合同负债	5,017.95	
应付职工薪酬	96,385.09	97,650.91
应交税费	64,755.72	12,498.38
其他应付款	1,233,614.09	2,450,32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1,054.44	2,288,131.19
其他流动负债	200,643.85	311,077.53
流动负债合计	4,979,386.77	6,139,75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95,123.04	12,955,597.97
应付债券	5,475,594.05	2,983,630.56
长期应付款	228,569.48	38,057.72
预计负债		93.36
递延收益	34,923.38	38,559.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34,209.95	16,015,938.92
负债合计	26,813,596.73	221,556,924 70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4,099.79	12,479,365.34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37,696.52	34,635,057.81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备考）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40,710.06	1,867,066.38
营业收入	2,340,710.06	1,867,066.38
营业总成本	1,796,732.52	1,494,347.43
营业成本	789,886.51	583,445.18
税金及附加	14,395.24	4,886.28
管理费用	36,973.88	46,318.76
研发费用	0.98	-
财务费用	955,475.92	859,697.20
加：其他收益	4,943.97	2,336.65
投资收益	43,916.39	17,38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5.90	-
资产减值损失	-29,636.93	-26,553.40
资产处置收益	-	-
营业利润	567,766.87	365,888.36
加：营业外收入	5,364.40	3,395.86
减：营业外支出	9,442.29	10,275.21
利润总额	563,688.97	359,009.01
减：所得税	156,601.46	-5,550.58
净利润	407,087.51	364,559.5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7,087.51	364,559.59
综合收益总额	404,164.64	373,441.64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备考）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569.03	1,916,24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51.63	33,26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45.48	127,26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6,418.75	2,076,77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424.20	264,4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885.88	269,46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689.81	47,39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44.59	157,336.36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344.47	738,6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074.28	1,338,15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721.85	247,00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68.22	31,776.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4.57	215,89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66.27	494,70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671.09	257,92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9,596.59	223,843.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681.46	1,509,76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949.15	1,991,52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782.88	-1,496,82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9,993.21	1,391,54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61,814.97	5,012,953.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1,808.18	6,405,50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6,321.99	4,397,60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961.27	916,86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450.12	884,84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7,733.37	6,199,32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74.81	206,18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33.79	47,513.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075.19	692,562.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41.40	740,075.1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8,784.71	430,117.36	428,24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票据	24,317.20	-	10.00
应收账款	1,249,869.55	130,726.58	78,511.71
应收款项融资	1,360.55	-	-
预付款项	363,898.99	70,162.79	13,503.50
其他应收款	85,719.11	43,854.33	82,144.93
存货	560,431.71	441,175.02	426,01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799.75	9,321.51	-
合同资产	225,785.99	27,465.65	-
其他流动资产	209,089.95	21,758.43	33,044.42
流动资产合计	4,336,057.51	1,174,581.67	1,061,476.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6,516.1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5,552.24
长期应收款	836,860.59	326,277.94	-
长期股权投资	711,632.25	581,294.72	569,22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496.44	672,555.00	21,793.05
投资性房地产	73,902.43	73,692.35	77,409.38
固定资产	24,078,185.65	4,254,877.23	4,262,541.58
在建工程	1,429,923.62	77,255.69	143,980.04
使用权资产	17,488.04	48,809.86	-
无形资产	29,216,267.75	13,808,499.17	12,470,074.08
商誉	41.05	41.05	41.05
长期待摊费用	18,001.84	16,613.86	33,59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58.23	89,959.07	94,62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037.31	368,850.18	454,69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09,511.38	20,318,726.13	18,353,528.27
资产总计	64,045,568.89	21,493,307.80	19,415,00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4,072.58	349,341.75	631,051.84
应付票据	253,238.25	39,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2,383,063.90	441,179.12	546,091.98
预收款项	56,599.82	36,933.39	94,133.69
合同负债	158,742.23	94,611.31	48,041.32
应付职工薪酬	156,050.33	96,854.36	79,108.51
应交税费	73,333.50	35,695.33	41,422.06
其他应付款	535,480.24	96,363.67	201,725.46
其中：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2,434.74	1,086,430.02	927,859.09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504,244.82	41.26	1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67,260.43	2,276,450.21	2,732,43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51,906.38	9,900,406.60	8,310,907.94
应付债券	7,466,765.70	2,016,175.00	1,818,254.62
租赁负债	2,687.35	28,660.19	-
长期应付款	1,220,956.22	372,351.61	1,755.58
预计负债	38.14	80.22	9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00.56	75,625.41	68,223.3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5,491.72	115,321.13	124,44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11.92	1,271.0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8,857.99	12,509,891.18	10,323,680.38
负债合计	42,766,118.42	14,786,341.38	13,056,11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2,674,726.27	2,674,726.27
其它权益工具	3,268,921.32	2,235,919.60	1,753,083.52
资本公积	11,588,549.64	458,168.72	458,197.87
其它综合收益	-5,592.57	1,605.87	7,766.11
盈余公积	5,527.09	4,719.81	8,713.17
一般风险准备	1,336.40	-	-
未分配利润	-498,390.08	-204,110.27	-277,48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60,351.80	5,171,030.00	4,625,002.12
少数股东权益	1,919,098.66	1,535,936.42	1,733,88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9,450.47	6,706,966.42	6,358,89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45,568.89	21,493,307.80	19,415,005.02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114,005.72	2,867,492.76	1,404,074.02
营业收入	9,114,005.72	2,867,492.76	1,404,074.02
营业总成本	8,954,946.73	2,544,353.71	1,268,962.81
营业成本	8,130,563.92	1,901,147.18	611,366.18
税金及附加	22,728.49	16,415.28	21,257.79
销售费用	16,980.87	16,971.75	18,540.96
管理费用	63,818.12	66,823.13	64,069.80
研发费用	8,529.95	5,166.21	4,031.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712,325.38	537,830.16	549,696.14
其中：利息费用	710,994.55	543,040.19	552,592.19
减：利息收入	16,210.30	7,904.16	7,150.38
加：其他收益	16,272.31	10,149.88	11,933.79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0,931.38	38,293.99	25,224.92
资产减值损失	-63,027.68	-6,812.33	3,746.12
信用减值损失	-10,370.16	-3,342.95	1,695.05
资产处置收益	996.53	1,762.56	-69.25
营业利润	153,875.88	363,190.20	177,641.83
加：营业外收入	5,492.95	4,173.53	4,159.16
减：营业外支出	160,621.32	16,246.16	15,014.09
利润总额	-1,252.49	351,117.58	166,786.90
减：所得税	55,646.87	51,450.84	12,802.26
净利润	-56,899.36	299,666.74	153,984.64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899.36	288,721.08	153,984.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0,945.66	-
减：少数股东损益	70,402.55	136,534.45	114,93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01.91	163,132.29	39,044.68
加：其他综合收益	-10,315.18	-8,769.26	-13,954.03
综合收益总额	-67,214.54	290,897.48	140,030.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85.81	133,324.20	102,400.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4,500.35	157,573.28	37,629.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0,634.82	1,613,842.63	1,350,68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42.85	599.16	33,26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27.01	134,216.92	172,93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504.68	1,748,658.71	1,556,88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1,564.64	469,384.30	389,67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238.30	247,691.70	221,223.1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79.66	114,479.13	108,56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53.60	178,704.25	163,1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136.20	1,010,259.38	882,6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68.48	738,399.33	674,23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9.24	39,870.46	83,90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75.69	11,014.91	33,64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1.24	243.27	1,39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94.19	13,257.75	103,40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480.36	64,386.40	222,35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4,151.30	1,573,264.54	612,97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088.55	178,500.86	135,341.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2,073.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8.10	1,347.21	308,50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337.95	1,875,185.79	1,056,8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857.59	-1,810,799.39	-834,46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780.00	1,230,233.75	1,009,661.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780.00	679.76	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5,084.60	3,751,033.96	3,683,516.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50.46	217,174.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9,215.06	5,198,442.14	4,693,1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2,038.73	2,389,328.13	2,903,12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275.53	707,517.29	668,11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848.92	25,905.39	22,23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61.04	1,070,508.60	957,90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3,275.29	4,167,354.02	4,529,14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939.77	1,031,088.13	164,038.4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450.66	-41,311.94	3,808.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217.77	422,529.71	418,721.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668.43	381,217.77	422,529.7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

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018.79	138,006.08	84,457.4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5,057.74	77.66	11.24
预付款项	9,564.61	212.62	37.29
其他应收款	15,986,063.35	69,967.33	16,230.84
存货	25.82	23.23	1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2,938.06	-	-
其他流动资产	32,313.47	6.42	-
流动资产合计	17,169,981.84	208,293.34	100,751.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6,516.1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89,403.23
长期应收款	299,927.87	-	-
长期股权投资	5,257,666.53	2,892,038.34	2,932,376.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7,663.27	329,196.4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8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8,781.08	303.69	330.62
固定资产	21,897,739.22	445.92	484.18
在建工程	444,413.04	-	-
无形资产	16,223,645.94	545.04	667.76
长期待摊费用	11,961.51	17.35	5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68.92	1,940.91	1,89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21.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94,204.91	5,404,487.66	4,825,214.09
资产总计	63,064,186.75	5,612,780.99	4,925,96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5,568.65	-	-
应付账款	1,126,723.45	-	-
预收款项	4,818.38	-	-
合同负债	1,051.07	-	-
应付职工薪酬	81,316.53	15,287.09	16,317.27
应交税费	14,414.79	295.88	994.96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6,714,972.38	142,655.57	7,11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3,663.09	5,005.12	-
其他流动负债	424,685.20	-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757,213.54	163,243.67	44,42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45,786.33	75,580.00	72,000.00
应付债券	7,417,382.22	214,838.00	130,583.12
长期应付款	1,221,472.81	-	-
递延收益	16,598.1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14.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41,753.94	290,418.00	202,583.12
负债合计	43,498,967.48	453,661.67	247,00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2,674,726.27	2,674,726.27
其它权益工具	3,268,921.32	2,239,895.60	1,759,958.24
资本公积金	11,232,284.11	129,480.01	129,480.01
其他综合收益	-180.55	-	-
盈余公积金	14,455.81	13,187.73	12,905.09
未分配利润	49,738.58	101,829.71	101,88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65,219.27	5,159,119.32	4,678,95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64,186.75	5,612,780.99	4,925,965.69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5,899.67	19,647.38	25,216.41
营业收入	315,899.67	19,647.38	25,216.41
营业总成本	310,737.05	28,162.22	41,265.10
营业成本	143,887.27	605.68	474.54
税金及附加	5,311.96	151.66	215.01
管理费用	12,922.02	8,203.87	17,838.33
研发费用	0.29	0.98	-
财务费用	148,615.51	19,200.04	22,737.22
其中：利息费用	146,310.05	24,070.06	25,846.79
减：利息收入	4,726.20	5,041.50	-3,523.21
加：其他收益	2,317.18	104.44	7.08
投资收益	40,899.18	11,360.02	16,026.56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90.98	5,113.80	6,788.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0.78	-164.06	-
资产减值损失	-20,740.23	-	437.52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29,209.53	2,785.57	422.46
加：营业外收入	326.45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60.25	0.30	0.28
利润总额	27,875.74	2,785.27	422.18
减：所得税	14,972.03	-41.10	109.38
净利润	12,903.71	2,826.37	312.8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03.71	2,826.37	312.80
综合收益总额	12,534.89	2,826.37	312.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308.35	20,859.95	25,862.57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000.41	3,901.03	4,4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308.76	24,760.98	30,32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02.95	384.68	9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34.67	6,933.18	5,30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0.14	2,128.38	1,71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430.57	88,994.29	3,5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268.32	98,440.54	10,6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40.44	-73,679.56	19,65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31.65	999,581.50	946,23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83.75	6,481.81	30,217.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2,89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15.40	1,006,063.31	1,079,35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250.41	103.90	40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7,162.29	1,524,874.09	1,068,026.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412.70	1,524,977.99	1,068,434.97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497.29	-518,914.69	10,91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1,230,000.00	1,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9,870.00	163,000.00	211,999.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870.00	1,393,000.00	1,222,99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957.14	96,040.00	263,299.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673.88	24,918.89	31,76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69.43	750,113.13	900,52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700.44	871,072.03	1,195,59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169.56	521,927.97	27,406.2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712.71	-70,666.27	57,982.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06.08	208,672.35	26,474.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18.79	138,006.08	84,457.4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6,404.56	2,149.33	1,941.50
总负债（亿元）	4,276.61	1,478.63	1,305.61
全部债务（亿元）	3,741.84	1,339.14	1,169.1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27.95	670.70	635.89
营业总收入（亿元）	911.40	286.75	140.41
利润总额（亿元）	-0.13	35.11	16.68
净利润（亿元）	-5.69	29.97	15.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42	15.77	1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73	16.31	3.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14	73.84	67.4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7.09	-181.08	-83.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8.59	103.11	16.40
流动比率	0.47	0.52	0.39
速动比率	0.41	0.32	0.23
资产负债率（%）	66.77	68.80	67.25
债务资本比率（%）	63.75	66.63	64.77
营业毛利率（%）	10.79	33.70	56.4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6	4.37	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4.59	2.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7	1.59	1.30
EBITDA（亿元）	87.64	94.25	76.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4	1.68	1.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7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0	27.41	18.16
存货周转率（次）	16.24	4.38	1.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8,784.71	1.92	430,117.36	2.00	428,244.18	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00	0.00
应收票据	24,317.20	0.04	-	-	10.00	0.00
应收账款	1,249,869.55	1.95	130,726.58	0.61	78,511.71	0.4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1,360.55	0.00	-	-	-	-
预付款项	363,898.99	0.57	70,162.79	0.33	13,503.50	0.07
其他应收款	85,719.11	0.13	43,854.33	0.20	82,144.93	0.42
存货	560,431.71	0.88	441,175.02	2.05	426,013.01	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799.75	0.60	9,321.51	0.04	-	-
合同资产	225,785.99	0.35	27,465.65	0.13	-	-
其他流动资产	209,089.95	0.33	21,758.43	0.10	33,044.42	0.17
流动资产合计	4,336,057.51	6.77	1,174,581.67	5.46	1,061,476.75	5.47
债权投资	356,516.19	0.5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25,552.24	1.16
长期应收款	836,860.59	1.31	326,277.94	1.52	-	-
长期股权投资	711,632.25	1.11	581,294.72	2.70	569,220.20	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496.44	2.03	672,555.00	3.13	21,793.05	0.11
投资性房地产	73,902.43	0.12	73,692.35	0.34	77,409.38	0.40
固定资产	24,078,185.65	37.60	4,254,877.23	19.80	4,262,541.58	21.95
在建工程	1,429,923.62	2.23	77,255.69	0.36	143,980.04	0.74
使用权资产	17,488.04	0.03	48,809.86	0.23	-	-
无形资产	29,216,267.75	45.62	13,808,499.17	64.25	12,470,074.08	64.23
商誉	41.05	0.00	41.05	0.00	41.0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001.84	0.03	16,613.86	0.08	33,596.05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58.23	0.18	89,959.07	0.42	94,629.00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037.31	2.43	368,850.18	1.72	454,691.60	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09,511.38	93.23	20,318,726.13	94.54	18,353,528.27	94.53
资产总计	64,045,568.89	100.00	21,493,307.80	100.00	19,415,005.02	100.00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19,415,005.02 万元、21,493,307.80 万元及 64,045,568.89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平均保持在 90%以上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所致，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公路交通行业特点。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1,476.75 万元、1,174,581.67 万元及 4,336,057.5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47%、5.46%及 6.77%。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353,528.27 万元、20,318,726.13 万元及 59,709,511.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4.53%、

94.54%及 93.2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23.43	0.01	144.02	0.03	141.04	0.03
银行存款	1,220,678.03	99.34	390,624.62	90.82	427,182.15	99.75
其他货币资金	7,983.26	0.65	39,348.72	9.15	920.98	0.22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1,116.28	0.90	48,899.59	11.37	5,714.47	1.33
合计	1,228,784.71	100.00	430,117.36	100.00	428,244.18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28,244.18 万元、430,117.36 万元及 1,228,784.7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2.00%及 1.92%。发行人近三年末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5,714.47 万元、48,899.59 万元及 11,116.28 万元，主要为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保证金。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1,228,784.7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798,667.35 万元，增加 185.69%，主要是发行人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511.71 万元、130,726.58 万元及 1,249,869.5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0%、0.61%及 1.95%。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1,249,869.5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19,142.97 万元，增幅 856.09%，主要是物产集团应收采购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已根据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主要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85,169.40	86.82	102,321.19	78.27	70,606.58	89.93
1-2 年	82,404.06	6.59	24,813.64	18.98	6,507.49	8.29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年以上	82,296.08	6.58	3,591.75	2.75	1,397.64	1.78
合计	1,249,869.55	100.00	130,726.58	100.00	78,511.71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欠款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295.66	5.62	采购款	否
2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63,473.20	4.87	通行费收入	否
3	河南省建设集团华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555.60	4.88	采购款	否
4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5,048.17	4.22	采购款	是
5	洛阳市人民政府	50,466.14	3.87	政府补助	否
	合计	305,838.77	23.46	-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503.50 万元、70,162.79 万元及 363,898.9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33%及 0.57%。2022 年发行人预付款项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增加子公司交发集团及新增贸易业务所致。

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及主要预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3,887.66	97.25	66,296.18	94.49	8,262.08	61.19
1-2 年	7,558.47	2.08	1,300.80	1.85	3,777.19	27.97
2-3 年	1,060.54	0.29	1,292.88	1.84	24.83	0.18
3 年以上	1,392.32	0.38	1,272.94	1.82	1,439.39	10.66
合计	363,898.99	100.00	70,162.79	100.00	13,503.50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1	恒力炼化产品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32,380.00	一年以内	8.90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	否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	24,109.77	一年以内	6.63	工程款	否

	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	25,515.74	一年以内	7.01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	否
4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22,125.50	一年以内	6.08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	否
5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5.24	一年以内	4.67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	否
	合计	121,136.24	-	33.29	-	-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2,144.93 万元、43,854.33 万元及 85,719.1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0.20%及 0.1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3,854.33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290.60 万元，降幅 46.61%，主要报告期内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85,719.11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864.78 万元，涨幅 95.46%，主要是新增子公司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61.37	12.35	10,889.98	21.36	9,710.21	22.54
1-2 年（含 2 年）	10,719.44	12.90	8,426.40	16.53	5,099.67	11.84
2-3 年（含 3 年）	25,218.85	30.35	5,059.22	9.93	3,128.45	7.26
3 年以上	36,893.24	44.40	26,597.04	52.18	25,137.03	58.36
合计	83,092.90	100.00	50,972.64	100.00	43,075.36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期限	欠款内容或原因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387.73	16,387.73	11.15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2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3,600.00	8.17	2-3 年；3-4 年	先支后退的土地平整费	否
3	河南省公路局筑路机械厂	11,911.41	2,950.07	8.1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僵尸企业处置费	否
4	河南公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44.41	1,867.69	5.27	2-3 年	往来款	否
5	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3.40	5 年以上	欠款	否
	合计	53,043.55	29,805.48	36.10			

5、存货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26,013.01 万元、441,175.02 万元及 560,431.7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9%、2.05%及 0.88%。公司以高速公路运营为主，存货规模整体占比较小。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555.63	2.42	26,914.57	6.10	5,606.49	1.3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9,399.49	55.21	293,667.67	66.56	314,005.45	73.71
库存商品	236,726.57	42.24	116,863.97	26.49	95,741.89	22.4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2	0.00	2.75	0.00	260.64	0.06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	-	-	10,383.82	2.44
合同履约成本	436.48	0.08	3,702.82	0.84	-	-
其他	312.32	0.06	23.23	0.01	14.73	0.00
合计	560,431.71	100.00	441,175.02	100.00	426,013.01	100.00

6、其它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它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044.42 万元、21,758.43 万元及 209,089.9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0.17%、0.10%及 0.33%。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1,758.4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285.99 万元，降幅为 34.15%，主要是由于当年预缴或超缴的各项税费和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9,089.9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7,331.52 万元，涨幅为 860.96%，主要是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569,220.20 万元、581,294.72 万元及 711,632.25 万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随着发行人近年来金融机构和基金投资的变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也呈波动趋势。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2 年末余额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2,403.88	276,542.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996.20	66,485.1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	65,707.59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24,579.60	29,797.68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32,303.95	18,840.73
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25	128.62
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27,875.97	22,517.16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17,740.00	39,043.64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	670.94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940.00	28,143.77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467.04	64,464.27
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	99,290.62
小计		-	711,632.25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5,552.24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系因会计政策变动。

9、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262,541.58 万元、4,254,877.23 万元及 24,078,185.6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 24,078,185.6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23,308.42 万元，涨幅为 465.90%，主要是增加子公司交发集团而大幅增加。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构筑物不计提折旧。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公路及构筑物之外的其他部分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22,474,646.50	140,556.96	22,334,089.54	1,420.12	22,332,669.42
房屋及建筑物	1,055,116.87	344,165.21	710,951.66	1,171.38	709,780.28
机器设备	230,410.51	75,723.37	154,687.14	62.36	154,624.78
运输工具	83,099.07	52,518.77	30,580.30	45.16	30,535.15
电子设备	4,587.84	2,335.44	2,252.41	0.67	2,251.74
办公设备	327.59	55.21	272.38	-	272.38
其他	1,237,645.61	389,602.40	848,043.22	17.77	848,025.45
合计	25,085,833.99	1,004,957.35	24,080,876.64	2,717.45	24,078,159.19

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科目余额不一致，系因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导致。

10、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在建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3,980.04 万元、77,255.69 万元及 1,429,923.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36%及 2.23%。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77,255.69 万元，较年初减少 66,724.35 万元，降幅为 46.34%，主要原因是高发公司完成部分存量高速公路改造扩建及护栏更换转固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1,429,923.62 万元，较年初增长 1,352,667.93 万元，增幅为 1,750.90%，主要原因是增加子公司所致。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最大的部分，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公路收费权。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0,074.08 万元、13,808,499.17 万元及 29,216,267.7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3%、64.25%及 45.62%。

表：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9,321,037.53	91,187.62	13,582.17	29,216,267.75
其中：软件	10,652.55	6,692.32	121.37	3,838.86
土地使用权	8,950,477.80	64,515.33	-	8,885,962.47
专利权	9.07	5.17	-	3.89
商标权	16.71	15.32	-	1.39
特许经营权	13,022,614.01	19,910.98	13,460.80	12,989,242.24
PPP建设业务	7,336,977.95	-	-	7,336,977.95
其他	289.45	48.49	-	240.96

特许经营权主要是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是 BOT 和 PPP 模式建设形成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解释同时适用于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项目部临时设施、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和预付投资款、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4,691.60 万元、368,850.18 万元及 1,554,037.31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368,850.18 万元，较年初减少 85,841.42 万元，降幅 18.88%，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554,037.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85,187.13 万元，增幅 321.32%，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64,072.58	2.25	349,341.75	2.36	631,051.84	4.83
应付票据	253,238.25	0.59	39,000.00	0.27	3,000.00	0.03
应付账款	2,383,063.90	5.57	441,179.12	2.98	546,091.98	4.18
预收款项	56,599.82	0.13	36,933.39	0.25	94,133.69	0.72
合同负债	158,742.23	0.37	94,611.31	0.64	48,041.32	0.37
应付职工薪酬	156,050.33	0.36	96,854.36	0.66	79,108.51	0.61
应交税费	73,333.50	0.17	35,695.33	0.24	41,422.06	0.32
其他应付款	535,480.24	1.25	96,363.67	0.65	201,725.46	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2,434.74	9.78	1,086,430.02	7.35	927,859.09	7.11
其他流动负债	504,244.82	1.18	41.26	0.00	160,000.00	1.23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267,260.43	21.67	2,276,450.21	15.40	2,732,433.96	20.93
长期借款	24,551,906.38	57.41	9,900,406.60	66.96	8,310,907.94	63.66
应付债券	7,466,765.70	17.46	2,016,175.00	13.64	1,818,254.62	13.93
租赁负债	2,687.35	0.01	28,660.19	0.19	-	-
长期应付款	1,220,956.22	2.85	372,351.61	2.52	1,755.58	0.01
预计负债	38.14	0.00	80.22	0.00	93.36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00.56	0.32	75,625.41	0.51	68,223.36	0.5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5,491.72	0.27	115,321.13	0.78	124,445.51	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11.92	0.01	1,271.01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8,857.99	78.33	12,509,891.18	84.60	10,323,680.38	79.07
负债合计	42,766,118.42	100.00	14,786,341.38	100.00	13,056,114.33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56,114.33 万元、14,786,341.38 万元及 42,766,118.42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借入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与高速公路建设周期较长、资金需求大的行业特点相符。

从流动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732,433.96 万元、2,276,450.21 万元及 9,267,260.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3%、15.40%及 21.67%。

从长期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长期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负债分别为 10,323,680.38 万元、12,509,891.18 万元及 33,498,857.9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9.07%、84.60%及 78.33%。长期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与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一致。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1,051.84 万元、349,341.75 万元及 964,072.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2.36%及 2.2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349,341.7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81,710.09 万元，降幅 44.64%，主要系优化调整集团整体负债结构，增加中长期借款比例，导致短期借款减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964,072.58 万元，较年初增加 614,730.83 万元，增幅 175.97%，因增加子公司交发集团而大幅增加。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958,207.66	99.39
加：应付利息	5,864.93	0.61
合计	964,072.58	100.00

2、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46,091.98 万元、441,179.12 万元及 2,383,063.90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441,179.1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4,912.86 万元，降幅 19.21%。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2,383,063.9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41,884.78 万元，涨幅 440.16%，主要是因为增加子公司交发集团。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合计 2,383,063.90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1.25%，1-2 年的占 5.12%，2-3 年的占 1.91%，3 年以上的占 1.71%。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4,561.36	91.25	298,437.59	67.65	113,388.84	20.76
1-2 年	122,050.13	5.12	45,132.86	10.23	331,457.12	60.70
2-3 年	45,608.62	1.91	51,067.73	11.58	16,206.38	2.97
3 年以上	40,843.79	1.71	46,540.94	10.55	85,039.64	15.57
合计	2,383,063.90	100.00	441,179.12	100.00	546,091.98	100.00

3、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租赁费、工程款和购房款。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94,133.69 万元、36,933.39 万元及 56,599.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2%、0.25%及 0.13%。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 36,933.39 万元，较年初减少 57,200.30 万元，降幅 60.76%，主要是因为预收账款年初余额当年已经结转。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 56,599.8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666.43 万元，涨幅 53.25%，主要为新增子公司交发集团及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表：2020-2022 年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136.93	69.15	11,130.34	30.14	74,372.09	79.01
1 年以上	17,462.89	30.85	25,803.06	69.86	19,761.60	20.99
合计	56,599.82	100.00	36,933.39	100.00	94,133.69	100.00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01,725.46 万元、96,363.67 万元及 535,480.2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5%、0.65%及 1.25%。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96,363.6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5,361.79 万元，降幅 52.23%，主要是因为项目已经结算。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535,480.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9,116.57 万元，增幅 455.69%，主要为新增合并子公司交发集团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付款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押金、订金	4,675.35	0.87
应付工程款	1,079.02	0.20
往来款	343,410.49	64.13
保证金	88,853.82	16.59
其他	97,461.55	18.20
合计	535,480.25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27,859.09 万元、1,086,430.02 万元及 4,182,434.7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11%、7.35%及 9.78%。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6,430.0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8,570.93 万元，增幅 17.09%，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明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2,434.74 万元，

较年初增加 3,096,004.72 万元，涨幅 284.97%，主要系合并交发集团后有息负债增加，一年内到期金额也随之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000.00 万元、41.26 万元及 504,244.82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原高速发行的短期应付债券。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41.26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159,958.74 万元，降幅为 99.97%，主要系 20 豫交投 SCP002 短期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504,244.82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504,203.56 万元，主要系合并交发集团后有息负债增加同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7、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310,907.94 万元、9,900,406.60 万元及 24,551,906.3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63.66%、66.96%及 57.41%。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9,900,406.60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589,498.66 万元，增幅为 19.13%。2022 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24,551,906.38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4,651,499.78 万元，增幅为 147.99%，主要系合并交发集团所致。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合计 24,551,906.38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占比 14.78%，质押借款占比 85.08%。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0,888,180.75	85.08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4,365.63	0.14
信用借款	3,629,360.00	14.78
合计	24,551,906.38	100.00

8、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818,254.62 万元、2,016,175.00 万元及 7,466,765.7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 13.93%、13.64%及 17.46%。2022 年末发行人

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5,450,590.70 万元，增幅 270.34%，主要系合并交发集团后，交发集团的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应付债券规模增加。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84.81 亿元、1,335.24 亿元及 3,763.8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75%、90.30%及 88.01%。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64,072.59	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0,740.60	11.11
其他流动负债	474,816.31	1.26
长期借款	24,551,906.38	65.23
应付债券	7,466,765.70	19.84
合计	37,638,301.58	100.00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2022 年末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958,207.66	2,676,119.68	470,000.00	3,629,360.00	7,466,765.70	15,200,453.04
质押借款	-	1,325,586.63	-	20,888,180.75	-	22,213,767.38
保证借款	-	5,250.66	-	34,365.63	-	39,616.29
抵押贷款	-	-	-	-	-	-
加：应付利息	5,864.93	173,783.63	4,816.31	-	-	184,464.87
合计	964,072.59	4,180,740.60	474,816.31	24,551,906.38	7,466,765.70	37,638,301.58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8,697,057.53	76.24	11,201,472.49	83.89	9,589,889.58	80.94
其中担保贷款	22,253,383.67	59.12	9,007,844.45	67.46	7,905,405.36	66.72
公司债券融资	484,444.51	1.29	239,185.11	1.79	414,488.91	3.50
企业债券融资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4,042,899.54	10.74	1,461,758.05	10.95	1,393,695.00	11.76
信托融资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其他融资	4,413,900.00	11.73	449,937.72	3.37	450,000.00	3.80

其中担保融资	-	-	449,937.72	3.37	450,000.00	3.80
合计	37,638,301.58	100.00	13,352,353.37	100.00	11,848,073.49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504.68	1,748,658.71	1,556,88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136.20	1,010,259.38	882,6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68.48	738,399.33	674,23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480.36	64,386.40	222,35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337.95	1,875,185.79	1,056,8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857.59	-1,810,799.39	-834,46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9,215.06	5,198,442.14	4,693,17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3,275.29	4,167,354.02	4,529,14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939.77	1,031,088.13	164,03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450.66	-41,311.93	3,80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668.43	381,217.77	422,529.71

1、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56,881.33万元、1,748,658.71万元及5,448,504.68万元。发行人2020-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4,231.71万元、738,399.33万元及321,368.48万元。

发行人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20年增加9.52%，主要是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外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发行人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21年减少56.48%，主要为2022年公司新设立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利用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优势，从事衍生供应链以及大宗交易业务，2022年该公司业务采购规模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活动现

金流出较多所致。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的投资收益及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2020-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461.54万元、-1,810,799.39万元及-4,470,857.59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056,820.39万元、1,875,185.79万元及5,296,337.95万元。

发行人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20年下降976,337.85万元，降幅为117.00%，主要是“13445”高速公路建设投入增加。

发行人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470,857.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60,058.20万元，增幅146.90%，主要为发行人下属高发公司间接参与购买中原银行整合过程中形成的不良资产，并将其注入外部公司河南省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将不良资产清收后，将高发公司投资本息进行返还。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20-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038.45万元、1,031,088.13万元及4,985,939.77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693,178.63万元、5,198,442.14万元及11,189,215.06万元。

发行人2021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20年增幅为528.56%，主要原因为“13445”高速公路建设合作方资金本投入增加。

发行人2022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954,851.64万元，主要系合并子公司导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0.47	0.52	0.39
速动比率	0.41	0.32	0.23
资产负债率（%）	66.77	68.80	67.25
EBITDA（亿元）	87.64	94.25	76.13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94	1.68	1.3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9、0.52 及 0.47，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32 及 0.41。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对应。预计随着在建工程的完工，省内高速公路网络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由于公路建设与改造的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需通过大规模的融资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5%、68.80%及 66.77%，资产负债率保持行业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0-2022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6.13 亿元、94.25 亿元、87.64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7、1.68 和 0.94。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所辖路段运营时间短加之邻近省份还存在断头路段，造成路段经营收益较低，加之期间费用增加，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继续投资新的路段项目，债务规模持续增大，利息支出也相应增加。随着公司投资修建的高速公路陆续通车运营，通行费收入为偿还债务提供有力的现金流支撑，预计未来发行人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9,114,005.72	2,867,492.76	1,404,074.02
营业成本	8,130,563.92	1,901,147.18	611,366.18
营业利润	153,875.88	363,190.20	177,641.83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1,252.49	351,117.58	166,786.90
净利润	-56,899.36	299,666.74	153,984.64
营业毛利率	10.79%	33.70%	56.46%
净利润率	-0.62%	10.45%	10.97%

1、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公司通车里程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074.02 万元、2,867,492.76 万元及 9,114,005.7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67,492.7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463,418.74 万元，增幅 104.23%，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新增建造服务收入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114,005.7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6,246,512.96 万元，增幅 217.84%，主要原因系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及新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1,504.02 万元、2,821,791.87 万元及 9,062,136.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97%、98.41%及 99.43%。随着河南经济的快速发展，公路车流量不断增长，未来几年新建高速公路陆续建成通行，公司通行费收入将实现逐年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养护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11,366.18 万元、1,901,147.18 万元及 8,130,563.9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1,901,147.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89,781.00 万元，增幅 210.97%，主要因财政部实施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对当期履行的 PPP 项目形成的建筑服务成本计入成本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8,130,563.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229,416.74 万元，增幅 327.67%，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及新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从公司的期间费用规模来看，虽然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张，但公司期间费用相对稳定，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32,306.90 万元、621,625.04 万元及 793,124.37 万元。

表：2020-2022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980.87	2.14	16,971.75	2.73	18,540.96	2.93
管理费用	63,818.12	8.05	66,823.13	10.75	64,069.80	10.13
财务费用	712,325.38	89.81	537,830.16	86.52	549,696.14	86.94
三项费用合计	793,124.37	100.00	621,625.04	100.00	632,306.90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8,540.96 万元、16,971.75 万元及 16,980.87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3%、2.73%及 2.14%。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尤其是油品销售费用的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64,069.80 万元、66,823.13 万元及 63,818.12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13%、10.75%及 8.05%。

财务费用支出在公司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 549,696.14 万元、537,830.16 万元及 712,325.38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94%、86.52%及 89.81%。

4、净利润及盈利指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3,984.64 万元、299,666.74 万元及-56,899.36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总体呈波动趋势。2021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99,666.74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94.61%。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导致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良好。

随着我国经济，特别是河南经济的稳步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河南交通行业进入稳步发展时期，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将持续增长，高速公路路网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拥有路段的车辆通行量会稳步增加，预计未来几年路网通行费收入将保持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第三节中的“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详见第三节中的“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

3、关联交易决策

为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并签订相关合同，交易开展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养护业务、路产修复	755,541.44	按照公允市价
合计	-	755,541.44	-

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1,360.98	按照公允市价
合计	-	1,360.98	-

表：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工程局土地及房屋	330.62	2019 年 2 月	552.84	合同定价

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收益	17,781.47	48.26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英地置业、高速房地产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 65,144.8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7%。

（八）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企业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石勇等六自然人	豫淮项目部	合同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4,113.62	二审审理阶段
石勇等六自然人	豫淮项目部	合同纠纷	固始县人民法院	704.54	一审审理阶段
何艳	连霍郑洛段改建项目部	合同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882.12	再审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3,315.13	对方撤回申请，尚待执行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建设经营协议纠纷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40.00	因对方涉及刑事案件，本公司上诉被驳回
安阳市恒达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争议	郑州仲裁委员会	6,639.67	仲裁中
河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748.75	一审审理阶段
洛阳登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安罗高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蔡县人民法院	500.00	一审审理阶段
河南泓博广告有限公司	河南和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18.66	二审审理阶段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2,528.51	仲裁中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6,337.01	仲裁中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4,951.92	仲裁中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主要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16.28	保证金
固定资产-公路及构筑物	20,909,972.45	企业借款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3,844,567.11	企业借款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7.84	资产权属证明未更正
合计	44,765,933.68	-

1、货币资金受限

发行人受限资金其他中包括子公司物产集团期货交易保证金 190.42 万元、中原高速 4,372.80 万元。中原高速受限资金中含因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安机关冻结其在中原高速的质保金 500.00 万元；按揭回款保证金 3,872.80 万元。

2、固定资产受限

发行人子公司中原高速因企业借款质押高速公路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772,924.57 万元，本公司因企业借款质押高速公路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9,137,047.88 万元。

3、无形资产受限

中原高速因企业借款质押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396,296.07 万元，发行人集团因企业借款质押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1,448,271.05 万元。

4、投资性房地产受限

2019 年 1 月 29 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30%，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277.84 万元的固定资产及土地因年代久远，造成产权变更困难，为促进股权划转顺利进行，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土地以剥离账套的形式留存在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务中，但同样因年代久远，产权变更困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尚未办妥产权变更。

(十) 发行人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1、下属子公司高发公司受让永煤股份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河南能化发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

转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河南能化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煤公司持有永煤股份合计价值 30 亿元的股份，股权转让各方同意按照经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高发公司支付的预付款 30 亿元已全部到账，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煤公司已分别将持有永煤股份的 1.4 亿股、0.8 亿股、3.978 亿股股份质押给高发公司，合计质押 6.178 亿股股份，占永煤股份总数的 9.54%。河南能化是永煤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后续进展公告》，披露了股份转让的后续进展。受让股份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受让事宜完成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股权已解除质押。

2、被吸收合并的子公司交发集团向河南能化及永煤控股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交发集团共委托郑州银行向河南能化、永煤控股提供委托贷款 66.1 亿元，其中向河南能化提供 3 年期委托贷款 39.8 亿元，向永煤控股提供 3 年期限委托贷款 26.3 亿元。上述委托贷款分别由河南能化子公司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永煤控股以各自持有的 9 亿股、9.35 亿股永煤股份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质权人为郑州银行）。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银行主要授信额度 10,321.76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3,460.92 亿元，剩余额度 6,860.84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各银行主要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1,817.46	721.53	1,095.93
2	农业银行	885.15	217.26	667.89
3	中国银行	911.59	307.89	603.70
4	建设银行	427.03	186.21	240.82
5	交通银行	467.00	213.78	253.22
6	邮储银行	1,216.54	214.15	1,002.39
7	开发银行	1,682.93	804.02	878.91
8	进出口银行	256.09	8.46	247.63
9	中信银行	670.00	13.39	656.61
10	招商银行	501.90	335.80	166.10
11	浦发银行	270.00	56.46	213.54
12	光大银行	87.90	21.40	66.50
13	兴业银行	380.00	189.50	190.50
14	民生银行	215.34	61.29	154.05
15	广发银行	110.00	19.18	90.82
16	华夏银行	80.00	1.68	78.32
17	恒丰银行	30.00	0.00	30.00
18	平安银行	81.00	6.00	75.00
19	渤海银行	67.00	1.30	65.70
20	浙商银行	25.00	0.00	25.00

21	中原银行	92.00	61.80	30.20
22	郑州银行	47.84	19.83	28.01
合计		10,321.76	3,460.92	6,860.8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1 只/72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17 亿元。

2、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32.50 亿元，
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豫通 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15	-	2025-11-15	3	20.00	2.85	20.00
2	22 豫通 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5	-	2027-09-05	5	13.00	3.10	13.00
3	21 豫通 Y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6	-	2026-11-26	5+N	7.00	3.90	7.00
4	21 豫通 Y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6	-	2024-11-26	3+N	8.00	3.40	8.00
5	21 豫通 Y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4	-	2026-09-24	5+N	10.00	4.25	10.00
6	21 豫通 Y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4	-	2024-09-24	3+N	7.00	3.60	7.00
7	21 豫通 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3	-	2024-08-03	3	5.00	3.14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0.00	-	70.00
8	23 中原高速 MTN0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4	-	2026-04-14	3+N	5.00	3.60	5.00
9	23 豫交投 MTN00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6	-	2026-04-06	3+N	20.00	3.60	20.00
10	23 中原高速 MTN00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08	-	2026-03-08	3+N	10.00	3.79	10.00
11	23 豫交投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6	-	2026-03-06	3+N	20.00	3.82	20.00
12	23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05	-	2026-01-05	3+N	20.00	3.89	20.00
13	22 豫交投 MTN002B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3	-	2027-11-03	5	15.00	3.09	15.00
14	22 豫交投 MTN002A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3	-	2025-11-03	3	15.00	2.77	15.00

15	22 中原高速 MTN0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26	-	2025-07-26	3+N	12.00	3.09	12.00
16	22 豫交运 MTN00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09	-	2027-05-09	5	15.00	3.49	15.00
17	22 豫交运 MTN00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7	-	2027-04-27	5	15.00	3.45	15.00
18	22 中原高速 MTN00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4	-	2025-04-14	3+N	10.00	3.38	10.00
19	22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21	-	2027-03-21	5+N	13.00	4.05	13.00
20	22 豫交运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03	-	2032-03-03	10	10.00	3.97	10.00
21	22 豫交运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5	-	2032-02-25	10	10.00	3.95	10.00
22	21 豫交运 MTN008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6	-	2031-12-16	10	6.00	3.94	6.00
23	21 豫交运 MTN007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0	-	2028-12-10	7	7.00	3.75	7.00
24	21 豫交投 MTN00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3	-	2024-12-03	3+N	20.00	3.40	20.00
25	21 豫交运 MTN006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03	-	2031-11-03	10	10.00	3.94	10.00
26	21 豫交投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7	-	2024-10-27	3+N	21.00	3.74	21.00
27	21 豫交运 MTN005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6	-	2026-10-26	5	15.00	3.77	15.00
28	21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7	-	2026-09-17	5	13.00	3.76	13.00
29	21 豫交运 MTN00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1	-	2024-09-01	3+N	15.00	3.57	15.00
30	21 豫交运 MTN00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02	2024-06-02	2026-06-02	3+2	15.00	3.55	15.00
31	21 豫交运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3	2024-04-23	2026-04-23	3+2	15.00	3.75	15.00
32	21 中原高速 MTN001(乡村振兴)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1	-	2024-04-21	3	5.00	3.79	5.00
33	21 豫交运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2	-	2024-03-12	3	15.00	3.95	15.00
34	20 豫交运 MTN006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5	-	2023-10-15	3	15.00	3.84	15.00
35	20 豫交投 MTN00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04	-	2023-09-04	3+N	21.00	4.40	21.00
36	20 豫交投 MTN00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10	-	2023-08-10	3+N	25.00	4.22	25.00
37	20 豫高管 MTN005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09	2023-07-10	2025-07-09	3+2	20.00	3.40	20.00
38	20 豫高管 MTN00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22	-	2023-06-22	3+N	21.00	3.69	21.00

39	20 豫高管 MTN00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19	-	2023-05-19	3+N	20.00	3.30	20.00
40	20 豫交投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08	-	2025-05-08	5+N	15.00	3.95	15.00
41	20 豫高管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0	-	2025-04-20	5	15.00	3.19	15.00
42	20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09	-	2025-01-09	5	30.00	3.84	30.00
43	19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24	-	2024-09-24	5	10.00	3.95	10.00
44	18 豫交投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07	-	2023-08-07	5	25.00	4.33	25.00
45	18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7	-	2023-06-07	5	35.00	5.46	35.00
46	16 豫高管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09-05	-	2026-09-05	10	20.00	3.79	20.00
47	16 豫高管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15	-	2026-08-15	10	20.00	3.66	20.00
48	14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07	-	2026-03-07	7+5	23.50	8.50	23.5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662.50	-	662.50
合计		-	-	-	-	-	732.50	-	732.50

3、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永续债。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永续债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1	23 中原高速 MTN002	2023-04-14	3+N	5.00	3.60	5.00	次级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2	23 豫交投 MTN003	2023-04-06	3+N	20.00	3.60	20.00	普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2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3	23 中原高速 MTN001	2023-03-08	3+N	10.00	3.79	10.00	次级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4	23 豫交投 MTN002	2023-03-06	3+N	20.00	3.82	20.00	普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5	23 豫交投 MTN001	2023-01-05	3+N	20.00	3.89	20.00	普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6	22 中原高速 MTN002	2022-07-26	3+N	12.00	3.09	12.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7	22 中原高速 MTN001	2022-04-14	3+N	10.00	3.38	10.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8	22 豫交投 MTN001	2022-03-21	5+N	13.00	4.05	13.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9	21 豫交投 MTN003	2021-12-03	3+N	20.00	3.40	20.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0	21 豫通 Y4	2021-11-26	5+N	7.00	3.90	7.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1	21 豫通 Y3	2021-11-26	3+N	8.00	3.40	8.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2	21 豫交投 MTN002	2021-10-27	3+N	21.00	3.74	21.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3	21 豫通 Y2	2021-09-24	5+N	10.00	4.25	10.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4	21 豫通 Y1	2021-09-24	3+N	7.00	3.60	7.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5	21 豫交运 MTN004	2021-09-01	3+N	15.00	3.57	15.00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16	20 豫交投 MTN004	2020-09-04	3+N	21.00	4.40	21.00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17	20 豫交投 MTN003	2020-08-10	3+N	25.00	4.22	25.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8	20 豫高管 MTN004	2020-06-22	3+N	21.00	3.69	21.00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19	20 豫高管 MTN003	2020-05-19	3+N	20.00	3.30	20.00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20	20 豫交投 MTN002	2020-05-08	5+N	15.00	3.95	15.00	普通	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合计				300		300			

4、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金额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证监会	2023-04-20	300.00	0.00	300.00
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FI	交易商协会	2021-07-13	-	167.00	-
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	证监会	2021-12-02	50.00	-	50.00
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1-12-02	20.00	-	20.00
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2022-11-04	30.00	15.00	15.00
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2022-11-04	30.00	-	30.00
7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DFI	交易商协会	2022-03-09	-	62.00	-
合计		-	-	-	430.00	244.00	415.0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日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靳春奇

联系电话：0371-87165143

传真：0371-87165653

邮政编码：450016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田野、刘志鹏、俞翔、刘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032633

传真号码：021-38032715

邮政编码：200041